

倪柝聲生平見證(倪柝聲)

目錄：

- | | |
|-----------------|----------|
| 01 往事的述說 | 02 第一次見證 |
| 03 第二次見證 | 04 第三次見證 |
| 05 倪柝聲生平簡史(江守道) | |

倪柝聲弟兄往事的述說

讀經：使徒行傳十四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

「從那裏坐船，往安提阿去。當初他們被眾人所託蒙神之恩，要辦現在所作之工，就是
在這地方。到了那裏，聚集了會眾，就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怎樣為外邦人
開了信道的門。」

今天早起在這裏，我們要頂少、頂小、頂微的，來跟從使徒，學習說一點當初我們怎樣蒙神的恩典，藉・我們所行的一些事。所以今天在這裏，並非講道理，乃是講一點故事。前日我們看《通問報》第一千五百十七回的第七頁裏，有一段教會新聞，題為「小群之中西信徒特會一則」，說到一點關乎我個人以及這次聚會的事。寫這段新聞的人，是很客氣的，並且對於我們的存心也還不錯。不過他所說的，也許有的是訪問而來，所以在事實上有好多不頂準確。從他的話中，我們知道他是一位弟兄，所以，在最近的一禮拜內，我要寫信通知他更正一下。（信已經送去了，不過並未見登出來——付印時註。）

我今天要把過去的事實來說一說的緣故，是盼望今天在座的弟兄姊妹，不要以為人說我們是「小群」，就把自己奪了去跟從這名稱，也就自以為是小群了。我們中間的弟兄姊妹，有的在歷史上比較知道我們一點，自然不會受甚麼影響。有的弟兄姊妹，不過才來了幾個月，也許並不知道我們過去的事實，就怕有些分不清楚。所以我藉・今天的機會，來告訴大家一點。

說到我們的背景，我們的工作，我們的一切，許多弟兄姊妹都不大明瞭。到底我們以往的歷史是如何，是許多人所不知道的。所以，我今天只好說一點。

三年前我有病回去福州，有的弟兄姊妹要我把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二三年作工的事情，講一點給他們聽。他們曾問到從前到底是怎樣起頭的，以往的仗是怎樣打的，對於真理的見證到底是如何？所以我藉此說一說當初主怎樣把真理的亮光給我們，怎樣領我們走這一條道路。一面叫他們（福州）更明白一點，一面也叫在本埠（上海）的弟兄姊妹更明白一點。我們總要在言語上、態度上注意，不要叫人說我們是小群。如果我們自己承認是小群，就不怪人稱呼我們小群了。我今天把以往的故事說一說，也許我

們可以避免許多的誤會了。

不過要述說以往的故事，也是頂難的。第一，因許多的地方，當初是打過仗的，若是提起甚麼人名來，好像有點近乎傷他們。第二，因過去的事，我個人在裏面有太多的分。第三，一個人說到過去的故事，必定有他主觀的背景。比方請一位在南京的弟兄講，他必定多講到他在南京怎樣蒙神引導，怎樣來走道路。如果請一位在廈門的弟兄講，他也必定多講到他在廈門怎樣在神的面前尋求，怎樣順服神來走道路。所以一個人要講過去的故事，總不免把個人的色彩、個人的背景帶進去。我不願意這樣，我願意把我個人的色彩減少到最低的限度。倪柝聲的名是可咒詛的，我從前說了，我今天再說。我盼望盡力減少我個人的色彩，同時也把以往的歷史告訴大家。

《通問報》所記的那段新聞，現在我念給大家聽一聽：

此會之由來，係閩籍信徒倪柝聲君，於一九二二、二三年間，蒞滬開會立說，以根據聖書原文為原則，異常嚴厲，滬人不諒，乃時局所關，未能建樹，遂返閩。創刊《基督徒報》，風行一時，遍及環球。未幾又改名《復興報》，頗動人聽，散諸宇內。一面重臨滬土，集其少數同志，以祈禱為前題，講經為後盾。乃於三年前，在滬西哈同路文德里房屋，設立會所。初因人數不多，名以「小群」二字。每週聚會，約近十次。三載以來，有蘇之阜寧屬長老宗的十餘處，浙之泰順屬內地系的十餘處，及永嘉、平陽等屬的自立派數處，或閩省他派數處之志同道合者，已被同化矣。打倒原有會名，更變牧師領袖制，同隸「小群」幟下。本屆因澳斯大利亞等處之醫生包君、教士賀君、商人仇君、斐君等六人，女信徒二人，由倫敦企名來滬。是以召集蘇、浙、閩，連本埠小群之同志，共到男女約二百人，在文德里，以地主之誼招待。於十一月七日至十三日晚止，每天聚會三次。予適逢其會，參加為旁座。每日由倪君主講，各西士及華徒，互相討論，張趙等君為譯員。精神濃郁，得益良多云。

這一段的記載，對我們可說是滿懷好意，不過在事實上可說大半是不準確的。所以我今天要據實直說，叫我們知道神到底怎樣領導了我們。

【疑問】我是在一九二〇年那一年春天的時候得救的。得救的頭一年，我並不明白教會的真理。不過領我得救的那一位姊妹曾對我說，今天在教會裏有一頂可惜的事情，就是有名無實的教友太多。另一方面，我只覺得（我所認識的）牧師的資格最卑鄙，除了牧師來要捐錢之外，平時看不見牧師的面。我家裏的人還沒有得·復興的時候，在我家裏往往有幾桌的麻將牌。碰到牧師來捐錢的時候，有時就順手把牌桌子上的錢拿些給他。雖然牧師也明知是牌桌上的錢，但是，他仍是收下。因此，我覺得牧師的資格太卑鄙了，只要有錢就行。另外，我又覺得，在教會裏，又有許多教友是有名無實的。

【受浸】在一九二一年三月裏，主給我看見受浸的真理，叫我看見教會所施的滴水禮並不合乎聖經。因為在最近幾禮拜內，我讀聖經，看見主耶穌受浸的時候，聖經說祂來到約但河，說祂從水裏上來。我就想起公會裏替人施洗的時候，用一小碗或者小盆盛水，是怎麼上來的呢。並且我想起我小時受洗的時候，是一美以美會的監督給我作的。他把冷冷的水滴在我頭上，兩隻大手按·我的頭，我巴不得

他快些作完，我因不耐，並且哭了。受洗完了，那位監督，還給我一張執照，裏面填上我的名字，他也簽了名。我得了這個，以為一點意思都沒有。如果我後來沒有信主，就是有了那張執照，我還是甚麼都敢作；幸虧我後來得救了，才有了一個大轉機。那一次的受洗，是我母親替我作的，我自己並沒有信主。這個時候，我已經知道我小時的受洗是錯誤的，並且若是受洗，按·聖經是應當受浸的。

就是在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早晨，家母叫我去對我說，我如果要去受浸，你怎樣看法呢？我說，我也正等·要受浸。家母說，如果要受浸，到那裏去受呢？我說，我早已打聽好，離開福州坐兩點鐘的小火輪，到馬尾一位和教士那裏去找。余慈度小姐來閩時，就是在和教士處受浸的。那一天受浸好呢？揀日不如當日。所以，我同家母就定規立刻動身去。到了和教士那裏，把我們的意思告訴她，她也贊成。於是我們在當日趕到一個陽歧鄉下去受了浸。

這樣一受浸，在我的身上，就有了一個大轉機。第一件事，我去告訴我的一個朋友，就是王載弟兄。我怎樣認識他的呢？就是當我得救的頭一年，在我們家裏，每禮拜四有一個查經班。來查經的，年年老的老居多，我好像是個小孩子，好像找不·同我年歲差不多的談談。兩三禮拜後，王載弟兄來了，我看見他，年紀和我差不多，比較可以同他親密些，從此我就同他有些來往。我受了浸，第二天就去告訴他說，我昨天到陽歧受了浸。他說，頂好，頂好。從前我也是在南京受了滴水禮，後來我到廈門，碰見一位弟兄，把受浸的真理告訴我，所以我在鼓浪嶼也受浸了。我們兩人真是歡喜，因為我們有了同樣的亮光。

第二件事，我就去告訴那位領我們查經的老牧師。在福州，他是第一有聖經知識的。因他查經的時候，曾說甚麼都該憑·聖經而行，所以我歡喜去告訴他。但是，我說得頂熱，他的態度卻是頂冷。我就問他，受浸是不是合乎聖經的。他說，合是合的，但是……不必這樣拘泥。我真有些希奇了。查經有一年了，他總是說，只要是聖經的教訓，我們總要跟從。受浸這件事，既然是合乎聖經的，怎麼又說不必這樣拘泥呢？今天只順服一件的真理，就說，但是不必這樣拘泥，就恐怕他所講的有些通融辦法了。如果只講一樣教會的真理，就說不必這樣拘泥，就怎敢說其他教會的真理都是應當順服的呢？所以，我就有些懷疑他所講的關乎教會的真理了。我因此想到人的權威都該放在一邊，從此我要好好的來讀聖經了。

【擘餅】就在這一年中，我到聖經裏去查考些問題。在今天的教會裏，有好多是有名無實的教友；但是，聖經裏是說，教會裏只有得救的人。今天有許許多多的公會；但是，聖經裏沒有美以美會，也沒有長老會，或者甚麼別的會。我為甚麼作一美以美會的教友呢？神的話沒有這樣說，我為甚麼這樣作呢？美以美會的監督是我們家裏的好朋友，但是，人情是一事，公會不合聖經又是一事。我也看見，牧師的制度是不合聖經的。更有一件事，就是聚會，應當按·聖經的原則而行。這些事，在當初，我不過都只有一點的亮光，好像馬可福音八章所說的那個瞎子，起先雖然看見人了，但是他們好像樹木，並且行走。看是有點看見了，不過還不大清楚。

到了一九二二年的上半年，一天的下午，我覺得有一件事頂難。聖經說，信徒該聚會擘餅，常常記念主。為甚麼今天的教會，一年只有四次（就是四季）的擘餅？並且來擘餅聚會的人，平時一天到晚看電影的也有，一天到晚打麻將牌的也有，甚至說耶穌是不是一個好人的也有，明明不是神的兒女的也

有。我看見他們這樣的人，也去領所謂的聖餐，我就想，我能去不能呢？不能。我從信主後，一直到一九二二年，都沒有去領所謂的聖餐。

我好幾天在聖經裏一直查考：擘餅這件事，是不是必須牧師主領的呢？是不是受了按立禮的人，才能擘餅，沒有受按立禮的人，就不能呢？我花頂多工夫去找，但是，一點找不出。牧師主領擘餅這件事，是聖經裏所沒有的。這個時候，我頂難頂難。聖經是說該常常擘餅記念主，但是，我要去，父沒有地方可去。

有一個禮拜四下午的查經班完了，我就找我的朋友王載弟兄談一談。我對他說，聖經說，要常常擘餅記念主，但是，我自從得救以來，一次都沒有作過。在公會裏，有的明明不是神的兒女，這樣的人，我不能和他們一同擘餅。但是，有一難題，他們說，非牧師不能擘餅。你也不是牧師，我也不是牧師，我們就是把真信主的人聚在一起，牧師也不肯來擘餅，我們自己擘餅，他們又說我們沒有資格，這不是有點難麼？這個時候，王弟兄就拉我的手說，神所引導的，正是一樣的。我昨夜整夜未睡，直祈禱查考信徒該不該擘餅，擘餅是不是必須牧師主領的？我禱告、查考的結果，聖經沒有一個地方說受了按立的牧師才能擘餅。我聽了，真是感謝主，因為祂所引導的是一樣的。我們既看清楚了聖經裏聚會的原則，我就說，揀日不如當日，就是這一個主日起首擘餅吧。

時間已經定規好了，就商量地方。我家的房子比較大一點，但是，這件事我還沒有對家母提起，恐怕她知道了，也許說我們青年人造反了。王弟兄說，他是借住一個女學校的房子，最近要搬家，有點不便當。我說，不要緊，就在他所住那一間聚會好了。這樣定規了以後，禮拜五、六這兩天，我一天到晚頂快樂，因為前面有一快樂的日子要到了。到了主日晚上，我通知我的母親說，我要到王弟兄家裏去。她說去作甚麼？我說，去作一件頂要緊的事。那天夜裏，我們三人（王弟兄夫婦和我），在一間小房子裏，一同擘餅，一同喝杯了。我告訴你們，我死也不能忘，就是到永世也不能忘，沒有一次靠近天像那天夜裏的！那天，天真是離地近！我們三人都不禁流淚了！那次才知道擘餅記念主有甚麼意義。我小的時候，因受了滴水禮，曾吃過聖餐。我曾說，麵包有些酸，葡萄汁還有些甜呢。我只記得一酸一甜，別的我都不懂。這一次，我才知道它在神的面前，是神所最寶貴的。我們第一次才學習甚麼叫敬拜，甚麼叫記念主。我們沒有別的話可說，我們只有讚美，只有感恩！

這一次的聚會完了，我們就問下一次呢？有的公會，是三月一次，我們怎樣呢？按聖經所說，是常常記念主。看使徒行傳二章所記，當初也許天天有擘餅。使徒行傳二十章七節是說，「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擘餅……」這是很清楚的。所以就定規每主日都有。從那天起，每逢主日，除非我病了，或者出門在路上，或者有意外的阻擋，我總是擘餅。我們這樣行，不久，家母知道了，不過說，你們膽真大；但是，也並不反對，過了幾個月，她也和我們一同擘餅了。

後來，在外面漸漸有些事發生了。就是有人說，倪家有幾個人受浸了。美以美會的連環司來問到我們。我說，只問受浸這件事合不合聖經？如果不合聖經，我肯到會眾面前，站起來承認我的錯誤。如果合聖經，我就應當順服。他沒話可說。哦，合是合聖經的，但是，不必這樣拘泥！一樣不必拘泥，樣樣也可以不必拘泥了。我頂希奇的，原來是很好的朋友，現在因受！這件事，他們竟然冷了。從那天起我才知道甚麼叫作順服主，順服主的代價是如何了。我也知道了，平時人以為受浸是不要緊的，等到你受浸之後，就有一點要緊了。

【脫離宗派】一九二二年的下半年，我又從聖經中發現了一個問題，就是宗派的問題。聖經裏有沒有說我該作美以美會教友呢？哥林多前書一章十二節，保羅勸在哥林多的信徒不可分黨，是因他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我就想，難道·斯理比保羅還大麼？在哥林多的信徒，若說我是屬基督的，尚是保羅所責備的。那麼你說你是屬長老會的，我說我是屬美以美會的，他說他是屬浸禮會的，這些必定不合乎聖經。

我那時在一個教會學校裏讀書，學校派我作代表赴春令會，要我填一張單子，說明我是那個公會的教友。我寫，我是一個基督徒，是直接屬於基督的。他們說，無論如何，你總是一個公會的教友。我說，不，我只作一個基督徒。聖經沒有說我該作那一個公會的教友。那時我在口頭上，總不肯承認我是美以美會的教友。無論是誰問到我，我總是回答說，我是一個基督徒。

有一天我一面讀經，一面思想這個問題，我就是這樣脫離宗派成不成？又有一天，我聽見人說一個百貨商店倒閉的事。他們說幾個人合股開店，無論你平常怎樣不問那店裏的事，但是，甚麼時候，那個店一倒，作股東的，總脫不了關係，總得同負倒閉的責。我就從這件事得了一個教訓，就想到我是美以美會一個教友，好像一個股東。雖然美以美會的一切制度，在事實上我沒有參加，但是，在名義上，我總脫不了關係。我如果要跟從主，就不只在行為上不作一個美以美會的教友，連名字也得從美以美會拿出來。這件事我既然清楚了，就不得不和家母商量，因當初是家母把我的名字放進去的。不過那時家母以為西國教士都是我們的好友，這樣作，恐怕他們見怪，所以沒有表示同意。實在我們不要怕人怪我們，乃是當怕那一位比人更大的怪我們阿。

有一天，我坐船到馬江去問和受恩教士。我問她把自己的名字放在教會裏的生命冊上對不對？（他們稱「題名錄」為生命冊。）她說，恐怕這本生命冊上的名字死的人頂多，沉淪的也不少阿。我問她把名字放在地上的生命冊上該不該？她答覆說，如果你的名字是在天上的生命冊上，這地上的生命冊能幫助你甚麼？如果你的名字沒有記在天上生命冊上，這地上的生命冊於你有甚麼益處？

為·這件事，我同家母講了兩個月之久，都沒有得·同意。有一天，我們一家的人，都在花園裏。我就乘機對家父母說，名字放在公會裏，是不是合聖經的？他們說不合。我又說，我們的本分，該不該順服聖經？他們說，該。我再說，那麼我們為甚麼遲延不順服聖經呢？他們說好，去作去作。我就立刻起草，後來家父親自寫信，各人親自簽了名，我立刻到郵局掛號寄去了。這封信的大意是說：我們看出聖經裏沒有宗派的分別，有宗派是罪惡的事。所以，從今天起，請把我們的名字，從某某堂的生命冊上除掉。我們這樣作，並非個人情感有事，乃是要順服聖經的教訓。這件事就是這樣作了，下次不必再提。我們見面仍是朋友，此外並無別的緣故。

信寄出後，過了四天，幾位西國教士到我家裏來說，從來只有教會把教友革除的事，沒有教友自己把自己從教會革除的事。你們這樣作，有甚麼理由呢？我們說，理由已經說了，不必再說了。過一天，他們再託一位某某學校的校長來問。我們說，沒有甚麼可說了，我們朋友還是朋友，不過名字還是請塗去好了。後來本堂的牧師、連環司、監督又來，問我們是不是因受浸的問題所以要求除名？如果有人要受浸，美以美會也肯。我們的回答是：這件事是神引導我們的。你們可以不必拘泥，我們卻不能不順服神。

哦，所有的問題，不是和人爭執受浸，或者離宗派。所有問題，只看人肯不肯順服聖經。受浸，離宗派，並不是甚麼大事，不過是順服中幾千件之一而已。聖經上主要的點，就是順服。

【首次來滬】一九二二年，我曾來過上海一次，這次我不過在北四川路守真堂略作一點見證。我並沒有「開會立說」，也沒有「滬人不諒」的事。

【創刊《復興報》】一九二二年的年底，我有一個負擔，要辦一個報。因為在福州已有人得救，並且人是越過越多了。這個時候，王載弟兄因到長江一帶佈道，他的家只有他的師母和孩子，就叫我搬到他家裏住些時，好有一點照顧。我就和王師母天天為辦報的事祈禱。那時我的經濟非常困難，禱告了一禮拜，禱告了兩禮拜，禱告了一個多月，還是一文錢都沒有。有一天早起，我就說，不必禱告了，這是沒有信心，現在應當先去寫稿。難道神還要把錢先給我們，來等。我們寫稿子不成。從今以後，不為這事禱告了，就去預備稿子。

等到一切都預備好了，抄到最末了一個字，我說，錢要來了。我最末了再跪下禱告一次，對神說，神阿，稿子已經寫好了，要付印了，但是，錢還一文沒有……。禱告完了，頂希奇，頂有把握，神必定要給錢。我們就讚美神。真希奇，一起來，就有人叩門！我想，也許有人送錢來。因王師母是主人，所以讓她去開門。那知走進來的，是一位有錢而又不大捨得錢的姊妹。我想，是她來，不會有錢。但是，她對我說，某人，我有一件頂要緊的事找你。我說，請說。她說，基督徒捐錢該怎樣捐法？我說，不該照舊約只抽十分之一，該照哥林多書所說，按。神所囑咐的抽出來。也可以捐二分之一，也可以捐三分之一，也可以捐十分之一，或者二十分之一。她說，捐到那裏呢？我說，不可捐給反對主的禮拜堂裏，不可捐給不信聖經的人，他們不相信主的流血贖罪，如果沒有人捐錢給他們，他們就不能傳了。每次捐錢，應當禱告神，或者送給窮人，或者送為工作，總不能放在不正當的組織裏去。她說，有好多天，主一直對我說，你這個人太愛錢。我起先還不佩服，現在我服了。今天早起，我禱告，主說，不必禱告了，錢要先拿出去。我真難受，現在拿來三十元，交給你為。主的工作用吧。剛好，這三十元，夠印一千四百本的《復興報》。後來又有人送三十元。剛好夠郵票和其他的雜用，這就是第一冊《復興報》的起頭。

【復興的起頭】後來王連俊弟兄，也來到我們中間了。這個時候，離宗派的、得救的，大約有二十多人。王載弟兄有意請李淵如姊妹到福州開一個會。我起先想，何必這麼遠請她來呢。後來，到底由王師母和家母請她來了。

一九二三年一月，李小姐到了福州，我們就預備開會佈道。我們每主日本來是在王弟兄家的客堂聚會。現在要開會，沒有地方，沒有凳子，又怕沒有人來。我們就這樣作：在王弟兄家一個亭子裏聚會，現湊些凳子，到附近的地方請些人來。因主已起首作工，就有許多的人得了救。

我們本來頂盼望在陰曆正月初作點工，但是，李小姐因南京有工作，必須就離開福州。我們只好送她動身。我本來去請在馬江的和教士來幫忙，但是，她說，不知道這個聚會是一個怎樣的聚會，她不能來。我同王弟兄商量，會到底停不停。王弟兄那時傷風，我又把已經放假回家的陸忠信弟兄、繆受訓

弟兄用快信請來了。我們只好定規繼續下去。

我們請人的法子，頗有效力。我們弟兄們每人在胸前背後掛上白布。前面寫的是「你要死」，後面寫的是「信耶穌得救」。還有其他類似的單句。手裏拿·旗子，口裏唱·詩，這樣遊行各處。看見的人真希奇。就是這樣把許多人帶到聚會的地方來了。天天都是這樣遊行，天天都有人來聽福音。在亭子的外面，在廚房裏，在客堂裏，都坐滿了人。

我們租了些凳子聚會，但是，租的期限是兩禮拜。現在日子滿了，錢也沒有了，聚會停止不停止呢？凳子只好還人。我就報告說，以後凡是要來聚會的，都要自己帶凳子來。這一天下午，整山（倉前山）只見人搬凳子。年老的也有，年輕的也有，男學生也有，女學生也有。警察見了，都有點希奇。每天散會時，我們又報告說，願意把凳子放在這裏的，我們盡力保管，不過如有遺失，我們不負賠還的責。要帶回去的，就請帶回去。這樣每天三次聚會，都是各人自己帶凳子。

感謝主，祂特別的祝福，有幾百人得了救。這一次，把救恩的根基，打得頂清楚。本來，在中國，許多信徒對救恩不大清楚。就是從七八年前起，藉·那次的聚會，藉·弟兄們到處去傳揚，就有許多人清楚了。

【起首租房子聚會】聚會差不多聚了一個月，我們中間就有一班少年的弟兄說，從今以後，該有一聚會的地方。那時我們缺乏錢，租房子有點作不到。我回到學校裏去，和幾位得救的弟兄商量，就是和陸忠信弟兄、繆受訓弟兄，王畏三弟兄等商量，我們看該繼續對學生的工作。我第一次去租何姓的房子。這家裏的人都得了救。他們說，只認定租給我，每月房租是九元。我回去和幾位弟兄一同禱告，求神給我們錢，因為一進去，就要出三個月的房租。

我每禮拜六，都要到馬江去聽和教士個人講道。我去了，她對我說，在這裏有二十七元，是一位朋友叫我送給你們為作工之用。這個數目剛好，因房租每月九元，三個月要二十七元，不多也不少。我一回去，就很大方的先交三個月。後來又是禱告主，主又有了供給。這是在福州作工的起頭。

【多人復興】我一生沒有看見有一次復興勝過那次復興的！那次天天都有得救的人。好像無論甚麼人，碰一碰就得救了。每天早起五點鐘，我一到學校，就看見無論在那裏，都有人拿·一本聖經在那裏看。總有一百多人在那裏讀經。本來看小說是很時髦，現在要看的只好偷·看了。現在看聖經是頂體面了。我們的學校一共有八班，每班有正副班長各一人。頂希奇的，差不多每一班的班長都得救了。所有出名的運動家也得救了。我們的校長說，你們所作的我都佩服，只是你們對聖公會的態度，是我所悲傷的。這是因校長是聖公會的教友，我們卻不肯屬於宗派之下。

天天背·旗子遊行的有六十幾人。福州不過有十幾萬的人。我們天天這樣背旗遊行，天天有幾十人出去分單張，整個福州城都震動了。

有好多弟兄才得救，就給他們受浸。這時候，我們按·聖經起首聚會了。在福州的聚會就是這樣起頭的。後來信主的人越過越多，鄉下也起首有工作了。

【首次到南京】一九二四年，我到杭州作點工，就遇見了張光榮弟兄。這個時候，在福州有一點事情

發生。因同工者對教會的真理看法有點不同。我因避免裂痕，所以就離開福州，暫住馬尾。（雖然近幾年來，我與王載弟兄所走的道路有些不同了，但是，當初那一段的同心，也是不可抹煞的！）我覺得應當作一點特別的事，所以就到南京，幫助一點《靈光報》的事。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因南洋有呼召，所以我就去到南洋。從此南洋的聚會也起頭了。一九二五年五月回國後，就在福建羅星塔租房住下了。

【創刊《基督徒報》】《復興報》是一九二三年一月起出刊的。這個報本是無定期的刊物，一直出到一九二五年。我住在羅星塔的時候，覺得要出一種定期的刊物，多注重一點得救的真理，多注重一點教會的真理，也講到一點關乎預言和預表的事。我辦這個報的本意，不過是一暫時的性質。這個報就是《基督徒報》。一九二五年出了兩期，一九二六年出了十期，因需要的緣故，一九二七年又出了十二期。

【廈門一帶聚會的起頭】一九二六年的上半年，我曾到過廈門、鼓浪嶼、漳州、同安作一點見證，有頂多的人得了救。下半年我又去一次。不過這時候我人很累，一面領會，一面又寫稿子，另外還要寫信，我已經有些病了。本來定規聚十天會，那知到第九天我就病倒了。後來有王連俊弟兄來繼續作幾天的工。廈門、同安一帶的聚會也起首了。所以閩南的工作，是在一九二六的下半年就起頭了，並非在一九二八年才起頭的。

【二次到南京】我在廈門的病，據有的醫生說，恐怕有生命的危險，也許只有幾個月的盼望了。我並不怕死。不過我想到我多年在主的面前所學習的、所經歷的功課，都沒有寫出來，難道把這些都帶進墳墓裏去麼？同時李小姐、成寄歸先生都有信請我到南京休息些時。我素性不願白吃人飯，所以到了南京，住在成先生的家裏，仍是帶病幫助校改成先生所譯的可可福的函授課程。不過只改了頭四卷，我就病得作不下去了。

我未到南京前一年，雖然曾和李小姐說過教會的真理；但是，她的態度很硬，並未接受甚麼，因此我就索性不提了。後來李小姐因讀一本教會的歷史，看見各宗派的由來，並不合聖經，她就有些明白了。不久，我聽說她受了浸。又不久，她和幾位姊妹每主日也起首擘餅聚會了。我到了南京，當然到會一同記念主。因我曾在金陵大學講過幾次道，就得，了兩位弟兄回頭過來，我們就接納他們與我們一同擘餅了。這是我們在南京作工的起頭。

【來到上海】我因要專心寫《屬靈的人》，不久又離開南京，去到鄉間。（就是無錫漕橋鎮。此時，作工的姊妹，因時局的問題，已離開此地，把房子託給我照料了。《屬靈的人》頭四卷，就是我帶病在這裏寫成的。）一九二七年三月，南京有軍事行動，漕橋也駐有軍隊。我因受託住在這裏，幸駐兵未動一草一木。不過聽見南京的消息不大好，弟兄姊妹又音信不通，所以我就由漕橋動身來到上海。到了上海之後，才知道弟兄姊妹已先後來此了。我們未到上海之前，在辛家花園汪宅，已有擘餅聚會。我們都到了上海以後，就遷在賡慶里聚會。福音書房，也就是在這時候從羅星塔遷到上海的。

【第一次的特別聚會】一九二七年底，我們天天有一祈禱會。江北、平陽一帶的信徒，因從我們的文字見證得了幫助，就有信給我們。我們看見他們可受造就，我們也覺得在中國的信徒，實在有需要，就預備開一特別會。一九二八年一月，我們租得了這裏的房子（哈同路文德里），二月一日，就起首有特別的聚會了。這一次聚會，我們中心的信息，是只講到神永遠的旨意，和基督的得勝。我們並沒有提到教會的真理等問題。這次聚會，從外埠只來了二三十位弟兄姊妹。神給他們亮光，叫他們知道該怎樣走道路。受浸、離宗派等問題，都是他們自己解決的。四年以來，在江北，得救的、復興的，已有七八百弟兄姊妹。聚會已有十餘處之多。平陽、泰順一帶，也有聚會十餘處，得救的、復興的，約有四千多人了。這都是主親自所作的工，並不是近來才起頭的。

【在上海五年的大概情形】我們自從一九二八年遷到文德里以後，因《基督徒報》已停刊，所以仍繼續發刊《復興報》，就是近五年來所出的新《復興報》。《講經記錄》，是一九三〇年才出刊的。我們幾個同工的，在上海數年，目的在要人跟從主的自己，跟從聖經的教訓，跟從聖靈的引導，所以並不盼望有甚麼人來歸於我們，也是不應當盼望有甚麼人歸於我們。這並非所謂的閉關自守，也不是甚麼惟我獨是，不過願意忠心到底而已。我因帶病寫《屬靈的人》這部書，書成我更是大病，差不多的日子都是過床上的生活，地上的帳棚，常有傾倒的可能，所以在上海的頭幾年，並沒有甚麼正式的工作。近兩年來，才算有一點起頭作工。去年才又有了一次特別的聚會。這次中心的信息，是講到新約和神的智慧兩個大題。在外埠的弟兄姊妹，這次來的更多了。

【我們並沒有任何的會名】我們與許多弟兄姊妹之所以脫離宗派，就是因宗派是一個罪惡。我們除了歸於基督的名下之外，實在沒有任何的名稱。有人稱我們為「小群」，這是不知道我們的人的說法。「小群」二字，是我們一本暫編詩歌的名稱。因一九二七年，我們感覺到詩歌的需要，就先預備了二十首關於讚美一類的詩。此後或選擇，或著作，又陸續加了一百六十四首。我們盼望預備到三百首才正式出版。所以在暫編本序裏，有「至於開始預備這詩歌的原因，以及它的命名、釋意……等特點，都待正式出版時，再行詳細說明」的話。實在「小群」二字，全新約只說過一次，就是見於路加福音十二章三十二節。主在那次用這二字，是指全教會說的，按主來看，全教會在地上，不過是一小群。這一小群，包括古今中外所有真相信主，真得了救的基督徒人。主在約翰福音十章十六節，也明說祂的羊只有一群，歸於一個牧人。所以「小群詩歌」，意即教會聚會時所用的詩歌，此外並沒有別的意思了。外人不察，以「小群」稱我們，大約就是因這本詩歌的名稱而有所誤會了。實在所有信主者，都是小群中之一，所以這本《小群詩歌》，是為·神所有兒女預備的。我盼望經過這次的解釋以後，不再有人如此的稱呼我們了。（從前因為我辦《基督徒報》，曾有人稱我們為「基督徒會」過。）弟兄姊妹們，我們所以不要有任何名稱的緣故，是因為有了基督的名就夠了。所有的問題，只在乎基督的名夠不夠滿足我們的心！基督徒人是甚麼意思呢？就是說，我們這一個人是屬於基督的人。好比一個女子出了嫁，她就被稱她為某某人的師母了。她能不能在她丈夫的名之外，另加上一個別的男子名字呢？如果這樣的話，我們要說她是怎樣的一個女子呢？所以，我們在基督之外另有甚麼名稱，

就好像有一個女子有了二重的丈夫，這是主所恨惡的。我們除了作一基督人以外，不能作長老會的人，不能作·斯理會的人，不能作路德會裏的人，不能作任何公會裏的人。我們不能以一國立的教會，來把神的兒女分開，也不能以一私立的教會，來把神的兒女分開。無論是一個名人（像路德、·斯理等），是一個禮節（像浸禮），是一個制度（像公理會等），是一種組織法（像救世軍等），只要是把神的兒女來分開的，我們都不能有分在內。只要是一個宗派，就無論它是原有的，或者是新有的，都是應當脫離的。我說了，我再說，我們是脫離宗派，不是脫離教會，這是我們必須弄清楚的。

還有，我們所爭的，並非怎樣受浸、怎樣擘餅。我們所爭的，乃是聖經怎樣說。如果是主的話，我們就應當跟從。如果長老的遺傳有權柄，就主的話更有權柄。是長老所定規的靠得住呢，是主所定規的靠得住？主在馬可福音說的頂嚴，「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你們承接遺傳，廢了神的道。」（七7、13）沒有一個人憑·遺傳行事，而能把神的話放在一邊的。

【牧師制度不合聖經】我所反對的，不是牧師的恩賜，乃是牧師的制度。我為甚麼說牧師的制度不對呢？全新約只提過牧師（人的）一次，就是在以弗所書四章十一節提過一次。但是，現在的牧師已是失真的了。天主教是把神甫擺在一個頂大的地位，更正教是把牧師擺在一個頂大的地位。牧師的制度，不只是天主教神甫制的脫胎變相，而且也無異於以色列國祭司的制度。神原來要以色列全國的人，都成為祭司，但是，他們墮落了，所以神才立一家的人，代替全國為祭司。從此，祭司成了神人之間的一種職分。人不能直接親近神，神也不直接的來曉諭人，都得藉·一般特等的人，來親近，來曉諭。人和神彼此沒有直接的交通，這是猶太教。

基督教與猶太教有何等的不同呢！「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來十19-20）換一句話說，主來就是要把居間的祭司階級打破。基督已經死了，幔子已經裂開了，每一基督人都可直接進到神的面前了，居間祭司的職分，已經永遠取消。因為每一信徒，在神面前都是祭司，基督的功績，已經無條件的叫每一基督人都成為祭司（啟一6；彼前二5）。

牧師的制度，是不是有居間為祭司的性質呢？是不是把教會變作一個有階級的組織呢？惟獨牧師專管屬靈的事，平信徒只要去管自己的事。所以受浸、擘餅，都只有牧師可以作，好像只有牧師是有屬靈的權柄的。就是長老，也不過只能管事務。我今天並不是要起來與牧師作難，我所反對的，是牧師的制度，把基督的工作抹煞了！牧師的制度不取消，就難怪許多的信徒不進步了。平信徒們自己不負責，讓牧師包辦聚會的事。但是，我們要知道舊約和新約的大不同，就是舊約是有居間的階級的，新約是沒有居間的階級的。天主教是把基督的血所成功的來抹煞，把神甫排在神人之中，叫信徒失去新的地位。更正教藉·牧師也是回到舊約祭司居間的制度，叫信徒失去新的地位。我再說，我不是反對牧師，我是反對牧師的制度。如果誰有牧師的恩賜，我不但不反對他，並且我還要尊敬他。但是，加果把牧師當作一個制度，用牧師來管理教會，我就要反對，因這是不合聖經的行為。

【今年十一月的特別聚會】這次的聚會，是怎樣起頭的呢？因為一九二六年，我曾寫信到英國一家書店買幾本書，並說些所以羨慕那些書的原因，就有一老人來信問我為甚麼買那樣的書。我只好回答他

說，我因為脫離了宗派，所以買那樣的書。他就去告訴他的一位老朋友。兩年前，他們中間有一位弟兄，有事要到香港來，他們就託他到上海來看看我們。他回去以後，就把我們的情形，告訴了他們一點。他們都是離開宗派，歸於主名下的人。他們聽見也有人在中國是離了宗派，完全歸於主的名下，就希奇得不得了。並且因為在主裏面沒有猶太人、希利尼人的分別，加之探望弟兄，是一個聖經的教訓，就定規有四位弟兄從英、從美、從澳來到我們中間，與我們交通。

當他們這樣定規了要來，我們就寫信通知素日與我們有交通的弟兄們，內中有一段是說，「他們既然蒙主的引導要來，我們在主裏面就應當接納。不過我們還要請弟兄們記得，我們永遠是沒有一個名稱叫我們與別的信徒分別的。我們只屬於基督的身體，我們不願意加入任何的團體。所以，這些弟兄來，我們歡迎他們，接納他們。但是，這並不是說，我們加入他們的團體；也不是說，他們加入我們的團體。人若在基督裏，就是『裏面』的人了，並不必加入；人若不在基督裏，就是加入，也不是『裏面』的人。」

等到他們到了上海（一共來了八位弟兄姊妹），在主日擘餅聚會接納他們的前後，對他們，對大眾，我們曾有以下的談話和報告，就是：「一、我們沒有一個中國國家的交通（以國界立會，好像中華基督教會）。二、我們接受這些弟兄，是以弟兄的資格接受他們，並不是接受他們所代表的；意思就是：我們只接受他們自己這幾個人，並非接受他們背後的甚麼團體（所謂的弟兄會）。三、我們這樣的彼此有交通，並非中國的交通，和西國的「弟兄」的交通合併為一。我們是沒有派別的，也盼望永遠沒有派別。我們彼此交通，是弟兄和弟兄間的交通，並非弟兄會的李文派和我們間的交通。四、我們永遠要保守：1.在基督人普通所共有的名字之外，不再有特別的名稱，也不將基督人所普通共有的名字拿來私用。2.在眾聖徒所共有的交通外，我們不願再有交通；在眾聖徒所共有的交通內，我們也不願有另外的交通。就如所謂『黨外無黨，黨內無派』3.在聖經之外，沒有特別的信條，我們要保守一本公開的聖經。」

這以上的情形，是我們這次聚會的來源與去因。這樣，不但我們沒有屬於誰，並且也沒有誰來隸屬於我們。

【末了的話】最後，我盼望在中國的西教士，應當注重傳福音，領人歸向主；不當建立宗派，把神的兒女來分門別類。我更盼望在中國的信徒，應當回到聖經，不當把長老的遺傳，當作道理教導人。

按：教會組織的真理，在聖經中並不是頂主要的，頂主要的乃是基督和祂的得勝。我們所注重的，並不是教會的真理，乃是基督；但是，在明白的人中，我們也說教會的事情。因為這雖不是主要的真理，卻也是聖經的真理。我個人希望我們在各地的同工，多注意引人認識基督和祂的得勝。除了願意順服的人之外，不必多提起教會的組織。但願主叫我們能明瞭祂「一切的旨意」。（付印前柝聲手註）—— 倪柝聲《作見證》

倪柝聲弟兄第一次見證

讀經：

「保羅說：無論是少勸，是多勸，我向神所求的，不但你一個人，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都要像我一樣，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鏈。」（徒廿六29）。

「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人施恩召我的神。」（加一15）

【出生之前已被獻上】我的出生，在某方面來說，是禱告得蒙應允的一個例證。中國民間風俗一向重男輕女，我的母親已經生了兩個女兒，她就怕像我姑母那樣，連生六個都是女的。她當時雖然還不大懂得怎樣禱告，但她簡單的對主說：「如果你能讓我生一個男孩子，我願意將他獻給你。」主聽了她的禱告，不久就生了下我。日後父親把這件事告訴了我，就知道在我出世之前，我已被獻上了。

【雙重的得救】一九二〇年，我十七歲，蒙恩得救。許多人信主，是到蒙拯救脫離罪為止。然而，對於我，問題是我還必須答應主，作祂的僕人事奉祂。我明明知道這個代價太大，所以心裏起了掙扎。但主不放過我，掙扎終於平息。我知道我的得救必須是雙重的：一面接受基督作我的救主，一面要以祂為主來事奉祂。

那年四月二十九日晚上，我獨自在房間裏，不能決定到底接受不接受主。起初我不甘願，但一再禱告，就更看見我的罪重大，也看見只有主耶穌能把我拯救。我彷彿看見主在十字架上，伸出祂被釘的雙手在歡迎我，並對我說：「我在這裏等候·接受你！」這樣的愛終於折服了我。以前我譏笑人家接受耶穌，但那個晚上，我親身經歷了祂釘死流血的愛，流淚認罪，求主赦免，接受了主，並願意因·這樣的大愛而一生事奉祂。

禱告以後，我嘗到了我從來沒有嘗過的喜樂和平安。當時，房間裏好像充滿了光。我就對主說，「哦，主阿，你實在恩待了我！」

【一個大的轉變】現在座中至少有三位，是我以前的同學，特別是魏光禧弟兄，可以見證我以前的壞品行，常常犯校規。因·神賜給我的一點聰明，每次考試，我都能輕易的考到前幾名。我的文章也常被貼在告示板上作為模範。因此，我就成了一個驕傲、自高自大的人。我絕對相信我的判斷，我也有許多青年人的夢想，和對前途的遠大計劃。我認為只要我努力，就能達到我所要達到的目的。

但是，從那個晚上起，一切都有大的改變！十多年的計劃，都成了泡影。一切雄心大志，逐漸消失淨盡。反而神對我的呼召，越過越清楚。我知道我的一生，將要如何。我明白主把我帶來歸祂，不光是叫我得蒙救贖，更是為·祂的榮耀。祂是召我來事奉祂，作祂的僕人，與祂同工。以往我輕看傳道工作，更看不起傳道人，看到許多傳道人，不過是跟·外國人謀個職業而已，覺得他們很低下。我從來沒有想到我要作一個我所看不起傳道人，專門作我一向認為低下的事。

【生活卻不夠實際】為·要事奉主，我離開學校，到了上海，進了余慈度姊妹所辦的聖經學校。不久後，她客氣的叫我離開該院，認為我再留下去很不方便。那時我貪吃美食，愛穿美衣，早晨起不了床，所以余姊妹叫我回家。這件事，叫我事奉主的心願，受了一次嚴重的打擊。我才知道，我的生命雖有

大的改變，我的生活卻不夠實際，仍有許多地方需要改正。我既然要事奉神，就要先作充分的準備。我就決定再返回學校，繼續讀書。

【工作不發生力量】在學校裏，同學們帶小說在課室閱讀，我則帶聖經來讀。（編註：雖然如此，他大考時仍常列第一。）我的同學認為我有的地方確有改變，但是老脾氣仍有不少存留，因此我的見證自然也不很強。我記得那個時候，我向魏弟兄作見證，他也不聽。我雖然有心要帶領人歸向基督，向同學作見證，可是經過一年之久，卻沒有明顯的果效。我以為多講一點道理，多舉幾個理由，就能多有功效。但是無論怎樣，我的工作對於別人，似乎並不發生力量。

有一天，我遇見一位西籍劉教士（Miss Grose），她問我得救以後，一年以內，總共帶了幾個人得救？被她這樣一問，我低下頭，羞愧的承認，我雖然曾向同學傳福音，但沒有一個人接受。她於是坦率的對我說，我的問題是與主中間有了間隔，所以傳是傳了，卻沒有果效。這個間隔可能是隱藏的罪，可能良心上有虧欠，或是其他得罪主的事。我承認我有這些事。她問我，是否願意即刻把這些事對付清楚？我說我願意。

她又問我怎樣向人傳福音法。我告訴她，我逢人便向他們講論主，不管他有沒有興趣聽。於是她對我說，不是這樣。你應當將你朋友的姓名列在單上，常常逐一的為他們禱告，然後等候神對他們說話的機會。

【逐一為他們禱告】我回去以後，就對付了罪，對付了虧欠和足以妨礙主在我身上作工的事情，並且將十個同學的名字列在一張單上，以後每天為他們禱告。有時即使在上·課，也默默的為他們禱告，一有機會就向他們傳主耶穌。不過這事最先看到的果效，是我成了人家的笑柄。有時候我人還未到，已經聽到了前面有嬉笑的聲說：「看，傳道先生來了，我們聽他講道！」事實上他們那裏真有心要聽。我把我的失敗告訴劉教士，她沒有說甚麼，只是叫我繼續的禱告，直等到有人得救。靠·主的恩典，我得以有能力繼續每天對名單上的每一個人，逐一的為他們禱告。這樣過了幾個月，除了一個人之外，名單上七十個人中的六十九人終於得救，包括在坐的魏光禧弟兄在內。

【要得聖靈的能力】雖然有些人得救了，但我並不以此為滿足，學校裏和城裏仍有太多的人需要福音。我感覺到需要被聖靈充滿，得·從上頭來的能力。我就去見一位英籍傳教士和受恩姊妹（M. E. Barber）。我問她：「一個人要得屬靈的能力，是否必須被聖靈充滿？」她說：「是的，你必須將自己獻給神，好讓神將祂的靈充滿你。」我說我已經清楚得救和蒙召，也將我的生命交給了神，但仍然好像缺少屬靈的能力。她就給我講浦力金弟兄的故事：

浦力金（Prigin）弟兄是美國人，曾經到過中國。他在大學攻讀哲學博士學位的那一段期間，他對他的屬靈光景不滿意。他於是對神說，他有時有不信的惡心，有不能勝過的罪，工作一點能力也沒有。他禱告神，求神以聖靈充滿他，好叫他能過得勝的生活。他這樣禱告了兩個星期，希奇的是神沒有給他甚麼，反而向他提出了要求。神對他說：「你真要有得勝的生活麼？如果是，你就要放棄兩個月後舉行的博士考試，因為我不需要一位

哲學博士來事奉我。」他感到為難了。他得博士學位是這樣的有把握，怎麼可以輕易的放棄呢？他三十年來所盼望的，就是要得「博士」這個學位，神叫我放棄，不是太殘忍了麼？這樣，內心的爭戰繼續了兩個月，終於主得勝了。他寫了一封信給大學當局，肯定的通知他們說，他將不參加下星期一舉行的學位考試。大事就這樣決定了。

那天晚上，他很疲倦，也不知第二天的聚會中，有甚麼道可講。第二天，他對會眾說，今天我沒有甚麼道可講，我只願說一個人怎樣向主降服的故事。那天會眾約有四分之三得到了復興，他自己也因此得到能力。他後來說，假如他早知道結果是這樣，就老早該順服了。他以後成為一個被主重用的人。

浦力金弟兄的故事激勵了我，我就對主說：「主，我願意除去你與我之間的一切阻隔，好叫我被聖靈充滿。」這樣，在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二年之間，我至少向三百個人認罪，請他們寬恕我。雖然這樣，我覺得我和神之間，仍舊有阻隔。我即使再努力工作，仍不覺有上面來的能力，也沒有多少工作果效。

【要我專心愛祂】我記得，有一天，當我要尋求講道的題目，打開聖經，就讀到「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三15）。我就對自己說：「詩篇的作者能說這樣的話，但我不能。」我不能的原因，是那時候我正愛上了一位後來成為我妻子的女子。我每逢對她談到主的時候，她給我的回答，不過是僅僅的一笑而已。這是十年前的事。當時她還不是基督徒，但我熱烈的愛她，好像現在許多青年人所作的一樣。我覺得我的心對她的傾向是如此強烈，以致使我和主之間起了爭競。我不能放下她，她在我生命中所佔的地位太重要了。我對神說，求你暫時不要對付這件事。甚至我向神提議我到邊疆，到荒蕪的西藏去傳道，提議為神作許多事業，希望從此神就不再理會我的愛情，希望如此神就不再提要我放棄我所愛之人的問題。但神一旦指向一件事，祂就不收回。主要我棄絕我自己的愛，專心愛祂。我對讀書沒有了興趣，也不能好好禱告，我雖然繼續尋求被聖靈充滿，可是我知道我不敢說詩篇上所說的話。

有一天，我終於對神說，主，我願意放下和她的關係！我經歷了前所未有的大喜樂。得救的時候，我是脫去了罪的重擔。這一次，所有叫我與神隔絕的事物，都因這一件事的解決，統統都消除了，卸下了我的重負。我記得很清楚，那天，我脫下華美的衣服，穿上一件樸素的，到廚房裏調了點漿糊，拿了一束福音單張，到了街上，一張一張的貼在牆上，也分派給過路人。在福州，這樣的事好像以前還沒有人作過。

由一九二二年下學期起，我每天為名字登在我記事簿上的同學們禱告，其中許多人得救了。因為得救的人越來越多，第二年起，我們需要租或借個較大的地方，才能容納得下聚會。我的記事簿上，除了一個人之外，統統都得救了。

【學最寶貴的功課】那時候，我們當中有七個同工，每週五在一起聚會。但其中大部分時間，都花費在我自己和另一位帶領弟兄的辯論上。這位弟兄比我大五歲，我們都年輕，各人每以自己的意見為是，並且輕易的批評對方的想法。有時我發了脾氣，卻又不承認我自己的錯。那時幾乎每星期六，我都去和受恩姊妹那裏，向她申訴關於那位弟兄的態度，要她調停我們的糾紛，請她改正他的錯誤。和受恩

姊妹卻責備我說：「聖經說年幼的應當順服年長的，你該順服他！」我不服氣，就為自己辯護說：「這樣我作不來，基督徒也該按道理行事。」她說：「不是理由的對錯，是看聖經怎樣說。聖經說，年幼的應當順服年長的！」

有時，我們在星期五下午爭論過後，我晚上睡不，便哭了一場。星期六跑到和姊妹那裏向她訴苦，希望她為我伸冤。聽到了她那個答覆，回到家中，又再哭上一場。我是恨我為甚麼不比他早一點出世，那時候要順服的就不是我而是他了。有一次爭論，我覺得我有理是太明顯了，我向她指出我是如何的有理，那個同工如何錯誤，我想，這次我定規得勝。但她說：「那個同工錯與不錯是另外一個問題，而你現在在我面前控告你的弟兄，你說你像不像一個背十字架的人？像不像一隻羔羊？」她只有這幾句話，我立時覺得真羞愧，永不能忘記。照我那天的言語和態度，我真不像一個背十字架的人，也不像羔羊。我承認在那一年半中，我學習了一生最寶貴的功課。我本來頭腦中充滿了幻想，但神卻藉各種環境，要我進入屬靈的實際，領會甚麼是十字架的意義。今天，一九三六年，我有五十幾個同工。若不是那時學了順服的功課，我深恐我現在就不能與任同人同工。

讚美神，祂將我放在那種環境中，為的是叫我能受聖靈的約束。這十八個月中，我沒有機會提出我的建議，只能流淚和痛苦的忍受。若不如此，我不會知道「我」是如此難對付。神削去我性格上的稜角，使我現在能告訴年輕的同工說，事奉神，在於一個溫柔、謙卑與和平的靈。一個人若不是背十字架，他所作的，連他的志願、目的和能力，都沒有多大的價值。我走過這條道路，我不得不承認我的短處以及我所有的一切，都在神的手中。問題不在乎對或不對，是在看你像不像一個背十字架的人。在教會裏，對與不對都沒有地位，要緊的，是背十字架，接受祂的破碎。因為這樣才能流露神的生命，成就祂的旨意。——倪柝聲《作見證》

倪柝聲弟兄第二次見證

今天我要見證四件事：

- 一、十字架的功課；
- 二、神是我的醫治；
- 三、復興的開始；
- 四、神託付的工作。

【十字架的功課】一個基督徒可以閱讀、研究或者講解十字架的道理，但他不一定就能學習十字架的功課，真正走十字架的道路。當我與同工配搭，一同事奉的時候，主就為我安排了許多十字架的功課。我裏面覺得，若是十字架是主所安排的，雖然感覺艱苦，我還是應該順服接受。主在地上的時候，祂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我怎能例外呢？我開始學習十字架的功課時，起初的八九個月中我不能順服。後來我知道我應當對主所安排的十字架，默默無聲的順服。但每當艱難環境臨到，我又覺得難以順服，裏面一直反抗，只有為時短暫的順服。後來我才慢慢的明白，主當時為我安排的十字架，實在

是我的益處。

我初期的同工中，五個是我自小的同學。另外一位，是從外面來的，比我大五歲。那五位總是站在這一位的一邊來反對我。他們不管怎麼樣，總是說我錯。許多事明明是我作的，功勞卻歸到他們身上。有時我被他們拒絕到一個地步，只有上山到神面前去哭。這是我第一次經歷「和祂一同受苦」（腓三10）的意義。

讚美神，藉・這種難為，常把我帶到祂面前，使我不能和別人交通的時候，和祂有屬天的交通。我得救兩年了，還不明白甚麼是十字架，兩年後我才開始學習這功課。以前在學校時，我在全班中總是考第一；現在事奉神的事上，我豈能第二？如果將我放在第二位，我就不服。我天天對神說，這個第二我受不了，因為我得到的權柄和榮耀太少；他們個個都站在那個比我年長同工一邊，我受不了！但是今天我為・我所遭遇的一切，能從心的深處感謝神，並敬拜祂。這是祂給我的最好訓練，叫我受了這許多難處，要我學習順服。所以當我告訴祂，我願意被放在第二位，願意順服下來的時候，我得到的喜樂，比我得救時所得到的，更見深廣。

在我以後的八九個月中，甘願接受破碎，不作我想作的，因此在我屬靈的道路上，一直充滿了喜樂和平安。我的主既是完全的順服在神手裏，我也願意這樣順服主。祂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腓二6），我怎敢高過我的主呢！當我開始學習順服的時候，起初覺得很難過，但是以後就漸漸的容易，使我能夠在神面前對神說，我願意揀選十字架，接受它的破碎，放棄自己所有的意見。

【神是我的醫治——嚴重的肺病】一九二四年，我開始得病。起初不過是微熱，身體軟弱，胸部稍痛，我不知道那裏有毛病。王和聲醫生對我說：「我知道你有信心，相信神能醫治你。但你可否讓我檢查一下，來診斷你痛的原因？」檢驗後，他低聲對王燈明弟兄說了一些話。我問他們檢驗的結果，他們起初不肯講，後來我告訴他們說，我不害怕，請你們把真實的情形告訴我。王醫生就對我說，我患上了肺病，並且情形很嚴重，需要長期休養。那天晚上，我睡不・，心情沉重，覺得我沒有完成主所託的工作就到主那裏去，我沒有面目見祂的面。我覺得應到鄉間去，在那裏安靜的與主多有交通。我問主說，「你在我身上的旨意如何？若是我必須為你捨命，我並不怕死，我只求你的旨意顯明。」大約有半年之久，我還是摸不清主的旨意。但我心中安息喜樂，相信主絕不會錯。我收到一些從各地來的信，可是勉勵安慰的話少，反而責備我過勞，不愛惜自己的性命。甚至有一位弟兄引用以弗所書五章二十九節的話，責備我不保養愛惜自己的身體。

【當初的異象】不久我收到一封信是成寄歸弟兄從南京寄來的，請我到他家中休息，順帶幫助他繙譯「司可福聖經函授課程」。其時還有三十幾個弟兄姊妹和我交通，我就同他們談到教會的問題。我明白神的手臨到我身上，為的是叫我回到最初所見的異象，不然我就會走上許許多多復興佈道家所走的道路了。時間一天天的過去，我的肺病仍然未得醫治。我曾去見過一位有名的德國醫生，他用X光照我的肺。以後我請他再照一次，他說，不需要。他把另外一個人的X光照片給我看說：「這個人的情形比你的好，然而這張片于照了之後兩個星期，這人死了。你以後不必再來見我，我也不想白賺你的錢。」這樣我就失望的回去。我雖然能勉強寫作並讀經，但非常吃力。每天下午有潮熱，夜間盜汗，

不能睡。有些弟兄姊妹苦勸我多休息，我回答說：「我恐怕休息會使我生鏽。」我想我雖然活不長，我應當相信神是我的力量，並且一定要為祂工作，直到呼吸停止。所以我就問神，有甚麼未了的工作要我作。若是祂真要我作點事，我就求祂也保全我的性命，否則地上沒有我所戀慕的。

【該寫一本書】我以前還能起身，後來就非常困難，必須付出許多的氣力。有人請我去領福音聚會，我勉強起身，一面求主給我力量。去赴聚會的途中，我常常要抱住電燈柱子來休息喘氣。每次我都對主說，如果就在這次能為你死，多值得阿！有些弟兄知道這件事，就責備我不愛惜自己的健康。我回答說，我愛我的主，並且甘心的願意為祂捨命。禱告了一個多月，我覺得我應當將我在神面前所學習所經歷的，寫成一本書。以前我以為一個人該等到年老的時候才著書，但是我那個時候是一個快要離世的人，我決意在我生命將盡前開始寫。於是在江蘇省無錫租了一間小房，將自己關在裏面終日寫作。那時我的病嚴重，連躺下都不能。寫的時候要坐在一張高背椅子上，胸部頂住桌子，前後壓住，這樣可以減輕胸部的疼痛。撒但對我說，「你既然快要死，何不死得舒服點，何必如此受苦呢？」我對牠說，「主要我這樣，退去吧！」靠·主，在四個月內，我寫完了三卷《屬靈的人》。當我寫的期間，有許多血汗和眼淚。每次寫作後，我就對自己說，這是我為教會所作的最後一個見證。雖然天天在諸般的艱苦中，但我感覺主與我非常親近。人以為我被神苦待，如同成弟兄給我的信中說，「你用盡你的氣力，有一天你要後悔。」我回信給他說，「我愛我的主，我只該為祂活。」

原稿寫好了。但跟·來的是出版的問題。在那時候，若是要出版《屬靈的人》需要四千元。我當時手上分文無有，就求神供給這個需要。而知道這需要的，只有四個同工，其他沒有人知道。不久主為我們預備了四百元，我們就和一位印刷商簽約，開始付印。合約上說明，如果我們以後不按期付款，我們不但要損失四百元定錢，還要因為不履約而再賠償一筆錢。因此我們同心為此懇切禱告，以後每期印刷商來收錢的時候，主都為我們預備，使我們能依時交錢。印刷商見到我們能維持信用，說，「很少人像你們教會中人那樣準時付款的。」

【信神的話語】書出版以後，我在神面前禱告說：「現在請讓你僕人安然去世！」那時我的病惡化了，晚間不能安眠，常在半夜醒來，在床上翻來覆去，骨瘦如柴，夜間盜汗，聲音嘶啞。當時有幾個姊妹輪流服事我，其中一位是有經驗的護士，一看見我就流淚。她說，「我看過很多的病人，但從來沒有見過一個像你那樣可憐的，恐怕只能活三四天吧。」有人把這話告訴我，我說，「就如此了結吧，我也知道我快要死。」一位弟兄打電報給各地教會說，我沒有希望，不必再為我禱告。

【神的話語】有一天，我問神說：「為甚麼這麼快召我回去？」我再向神認罪，告訴神我沒有信心。那天我從早晨到下午，專心的禱告，答應神只作祂派我作的工。同時，同工們也在鄰近的李淵如姊妹家，懇切為我禱告。當我求神賜給我信心的時候，祂給我的话語，叫我永遠不能忘記。第一句：「因信而活。」（羅一17，中文譯作義人必因信得生。）第二句：「憑信而立。」（林後一24，中文譯作憑信才站立得住。）第三句：「憑信而行。」（林後五7，中文譯作行事為人是憑·信。）因·這些話，我充滿了喜樂。我對神的話，有了信心：「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九23）我感謝

讚美神，祂將祂的話給我。我信神已經醫治了我，我不會死，我因信而活了。

但是我的信心立刻受到試驗。我能不能憑信而立呢？我仍是躺在床上，而且已經躺了這麼多天！我的心中交戰，我應當繼續躺臥在床，還是起身站立？人到底是愛自己，覺得躺在床上死，總比站·死舒服一點。但是神的話又發出能力，我就不顧一切，穿上我一百七十六天來未穿的衣服，準備下床立起來，以致出了很多汗，好像被雨淋透。

撒但來對我說，你連坐都不能，還想站立起來？我回答說，神叫我站立！我就立起來。我又出冷汗，幾乎倒下，我又宣告說：憑信而立！我把褲子襪子都穿好了以後，我才坐下。

神的話又臨到我，我不但要憑信而立，還要憑信而行！我原以為能夠起床去拿褲子襪子，走幾步就是了不得了，我怎能希望再行走呢！我問神要我走到那裏？神要我到二百十五號李淵加姊妹家！（在那裏有一班弟兄姊妹，為我的病已經禁食禱告了兩三天。）我以為在房間裏走走也許可以，我怎麼能夠下樓呢？我就再向神禱告說，神阿！我既能憑信而立，我也能憑信而行，憑信下樓！我就一步一步的走向通樓梯的門口。

我打開門，當我站在樓梯頂的時候，我老實告訴你們，那是我一生所見最高的一道樓梯。我再次禱告說，主阿，我走不動，求你用手扶持我。我扶·欄杆，一步一步的走下去。我走的時候，又是一陣冷汗，我不斷的說「憑信而行」！每走一步，我都說，主阿，是你使我能走。當我走完了這二十五級樓梯的時候，在信心中，真如同和主手拉·手一樣，我反倒覺得更有力量了，便再走向後門，開了門，一直向李姊妹家中走去。

我像彼得到馬利亞的家去一樣，敲門，只是沒有羅大出來應門（徒十二12、17）。我走了進去，七八個弟兄姊妹都注視·我，不出聲，也不動。我坐在他們中間，大家都非常肅靜的坐了一小時，氣氛好像神在我們中間一樣。後來我述說我蒙醫治的經過，我們靈裏歡喜快樂，一同讚美神奇妙的工作。那天，我們租了一輛汽車，往郊外江灣去見余慈度姊妹。她看見我進來非常的詫異，不久以前，她還接到我快要去世的消息，我的出現，被當作是從死裏復活一樣。在主面前，我們又有一次的感謝和讚美。那個主日，我在臺上講了三個小時。

【我倒蒙了醫治】 距今四年前，我在報上看到一則廣告，要拍賣一座房子和裏面的傢俱，屋主就是那位曾為我照過X光，而現在已去世的德籍醫生。我低頭向主說，這位醫生曾診斷我不久要死。但是他卻死了，我還活·，主真是格外的恩待我。在主寶血的遮蓋下我說，這個醫生的身體比我好，可是先死了，我倒蒙了醫治，仍然活·。拍賣的時候，我買下了一些東西，留為記念。

【復興的開始】 一九二一年，神的工作在中國幾處地方開始的時候，大家對許多真理還辨別不清。比方恩典和律法，天國和永生，恩典和賞賜，得救和得勝，都認識得不夠清楚，不夠深，也不夠豐富。只有在恩典的福音上，認識得還算清楚。當時，王明道弟兄在山東德州，汪佩真姊妹和李淵如姊妹在南京，我和幾位同工在福州，差不多同時開始作見證。

【第一期《復興報》】 一九二二年年底，我有一個負擔，要辦一分刊物，供給神兒女的需要。當時在

福州，已經有一些人得救了，而且人數也越來越多，刊物的需要也越來越大。但那時我的經濟情形非常困難，只有去禱告。禱告了一個禮拜、兩個禮拜，甚至禱告了一個月，還是一文錢都沒有。有一天早晨，我就說，不必禱告了，這是沒有信心的禱告，現在應當去寫稿！難道要神先把錢給我們，等我們寫稿麼？因此就不再為錢禱告，就去準備寫稿。

稿子寫好了，抄到最末了一個字，我說，錢要來了。我就跪下對神說，神阿，稿子已經寫好了，應當付印了，但是錢還一文沒有！禱告完了，我清楚的覺得神必定給錢，我就讚美神。頂希奇，我一起身，就有人叩門。我想，有人送錢來了。可是走進來的，是一位有錢而平日不肯奉獻的姊妹。我想，她來，不見得是奉獻錢來的。她對我說，「我有一件頂要緊的事找你。」我就請她說：她問我說：「基督徒捐錢怎樣捐法？」我就告訴她說，可以照舊約的例捐十分之一，也該照哥林多後書九章七節所說的，按本心所酌定的抽出來，可以是二分之一，也可以是三分之一，或者是十分之一，或者是二十分之一。她就問我應當捐到那裏呢？我說，不能捐給不合主心意的禮拜堂裏，不可捐給不信聖經的人，不可捐給那些傳不純正福音的人（他們不信主的救贖）。總之，你捐錢，應當禱告神，看看神指示你，或是送給窮人，或是為主的工作，總不要放到不正當的組織裏去。

她就對我說：「好幾天來，主一直的對我說：你這個人太愛錢！我起先還不服，也不舒服，現在我服了。今年早晨，我再向主禱告，主說，不必禱告了，錢要先拿出去！現在我帶來三十元，就交給你為主的工作吧！」這樣，印了一千四百本《復興報》，剛好是三十元。以後又有人送來三十元，剛好也夠郵票和其他的雜用。這就是第一期《復興報》的起頭。

【福州工作的起頭】一九二二年初，我們開始在福州一個弟兄家的亭子裏聚會。我們租了些凳子，擺好了，就到附近的地方請些人來。工作是主開頭，不久就有一些人得救。我們請人的法子有點特別，但很有效。弟兄們每人穿一件背心，背心前後寫「你要死」「信耶穌得救」或其他類似的字，手拿旗，口裏唱詩，到各處去遊行，看見的人都覺得驚奇。這樣，把許多人引到聚會的地方來。天天這樣的遊行，天天有人被引來聽福音。他們坐滿了廚房、客廳和亭子外面。

聚會用的凳子是租來的，為期兩個禮拜。期滿了，錢也沒有了，凳子要還給人。若是沒有凳子，聚會停止不停止呢？我就報告說，以後凡要來聚會的，都要自己帶凳子來。這一天下午，整個倉前山只見老的、少的、男學生、女學生都搬凳子前來。警察見了，都有點希奇。

感謝主，有幾百人得救。這一次把救恩的根基，打得很結實。以往在中國，有許多信徒對救恩不大清楚，藉那次聚會，和弟兄們到各處的傳揚，就有好多人清楚了。我們開始聚會後差不多一個月，我們當中有些人以為今後該有一正式聚會的地方。那時候我們缺乏錢，沒有能力租房子。有一家姓何的，肯以比較低的價錢租房子給我們，每月房租九元，但要先交三個月房租。我就和幾位弟兄一同禱告，求神給我們錢，因為一進去，就要先交二十七元，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大數目。

我每星期六，都要到福州的馬江去與受恩姊妹交通。那一個星期六我見她的時候，她拿一些錢對我說，「這裏有二十七塊，是一位朋友叫我送給你為工作用的。」這個數目剛夠付三個月的房租，不多，也不少。我一回去，就馬上先交清三個月的房租。後來再禱告，主又為我們預備。這是我們在福州工作的起頭。

【全城都震動了】我從來沒有見過比那次更大的復興。天天有人得救，好像無論甚麼人，一碰到我們就得救。當時我在福州三一書院讀書。每天早上五點鐘到學校，就看見無論在那裏都有人讀聖經，這樣的人有一百多個。本來在校中看小說是很時髦的，現在只好偷·看，而讀聖經，倒成為一件普通和體面的事。我們的學校一共有八班，每班有正副班長各一人。希奇的是，差不多每班的班長都得救了。連所有出名的運動員也得救了。每天總有六十多人拿旗子遊行，另有幾十人出去分單張。福州有十幾萬人，全城都被這些青年人震動了。我們按·當時聖靈的引導，開始聚會。後來得救的人數越過越多，工作便擴展到附近的鄉村。

【教會的立場】一九二一和一九二三年之間，好多地方都有奮興會。許多人認為這種奮興會既能領人歸主，叫以我們也當有這樣的聚會。但主給我看見祂的旨意，是要所有得救的人，站在地方合一的立場上，代表神在地上的教會，來為祂作見證。只是有些同工，對於這個看法，並不同意。我專心查考使徒行傳，我看見神的心意是要在各地建立教會。對這件事，我有清楚的亮光，明白祂的旨意。由於這啟示，問題就發生了。有些沒有看見這光的同工們，對於我們工作重點，有了看法上的分歧，引起我們中間的摩擦。他們覺得我們應當積極於傳福音和奮興會的工作，這些工作的果效容易看見。但主給我看見祂的心意是建立各地的教會，這也是我的負擔，其他工作都屬次要。那位年長的同工常出去帶領奮興會，而我，是按我所看見的異象而工作。我們兩個人因所領受有關工作的亮光不同，因此我們工作的道路也互異。一個是為·奮興會和傳福音，另一個是建立各地的教會。主給我的啟示非常清楚，祂不久要在中國大小城市興起地方教會。我閉起眼睛，那景象就呈現在我眼前。

【避免分裂】一九二四年，有些同工對我不滿意，神也許可福州教會落在試煉中。為了避免分裂，我離開福州。後來有呼召要我去南洋，我就去那裏，並且開始了在南洋的聚會。一九二五年五月，我回來，在近福州海邊的一個小鄉村羅星塔，租房子住下來。當時我感覺應該出一種雜誌，·重關於救恩和教會的真理，也講到預言和預表。這就是《基督徒報》。我原意是臨時性的。一九二五年出了兩期，一九二六年出了十期，而一九二七年，因應付不斷的需要，就出了十二期。

一九二六年上半年，我到廈門、鼓浪嶼、漳州和同安去作見證，很多人得救。那年下半年我又回到這些地方。那時我很疲倦，一面要領聚會，一面又要寫稿並回信。本來預備有十二天聚會，但到第九天我病倒了，另外一位同工來繼續工作幾天。福建南部的工作就是在一九二六年下半年開始，廈門、同安和鄰近的地方都開始了聚會。

據後來有的醫生說，我在廈門生的那場病大概足以致命。在那時，判斷我只能活幾個月。我並不覺得死的可怕，我所想到的，是多年來我在主面前所學習的，以及所經歷的，並沒有寫成書。難道我從主那裏所領受的，要與我一同進入墳墓麼？所以我就準備·手寫《屬靈的人》。

後來我到了南京，已經有些弟兄在合一的立場上擘餅。我很自然的和他們一同記念主。我的老同學魏弟兄在金陵大學讀書，因·他的介紹，也到他學校裏講過幾次道，同時也得回兩位弟兄，接納他們一同擘餅。這是我們在南京工作的開始。

為要能專心寫《屬靈的人》，我不久離開南京，去到無錫鄉間，在那裏寫了頭四卷。一九二七年三月，南京有軍事行動。因為不能和有些地方的弟兄姊妹通信，我就離開鄉間到上海。到達時，我聽說許多弟兄姊妹已經陸續由各地來到上海，在我未到以前，弟兄姊妹已經在辛家花園汪佩真姊妹家中有擘餅。我們全部到達後，便把聚會的地方搬到賡慶里，福音書房也就在上海開始。

【第一次特別聚會】一九二七年底，我們天天聚在一起禱告。那時候，江蘇北部和浙江平陽一帶的信徒，因為從我們的文字見證得了幫助，就開始和我們通信。我們一方面看見他們的渴慕和追求，一方面也覺得在中國各處的信徒，實在有大的需要，就預備開一次特別聚會。一九二八年一月，我們租了哈同路文德里的房子。二月一日，開始特別聚會。這一次的聚會，中心信息，是講到神永遠的旨意，和基督的得勝。我們還沒有提到教會的真理問題。這次聚會，從外埠來了近三十位弟兄姊妹。神給他們亮光，叫他們知道怎樣走道路。對於受浸脫離宗派等問題，都是他們自動解決的。四年來，在蘇北得救的、復興的，有七八百人，聚會有十餘處。在平陽以及泰順一帶，也有十多處會。得救的、復興的，有四千多人。這都是主親自在各地所作的工，並不是近來才起的頭。我們一九二八年遷到文德里以後，因為《基督徒報》已停刊了，就繼續發刊《復興報》。至於《講經記錄》，是一九三〇年才出版的。

我們幾個同工在上海幾年的工作，目的在要人跟從主自己，認識聖經的真理，接受聖靈的引導，並不盼望有甚麼人來歸我們。不是我們有意關閉，也不是自以為是，不過願意接受神的託付，忠心到底而已。我因帶·重病寫《屬靈的人》，書成後我病更重，差不多的日子都在床上過的。地上的帳棚，常有拆毀的可能，所以在上海的頭幾年，並沒有甚麼正式的工作。近兩年來，工作才算有一點起頭。一九三一年又有一次特別聚會。這次中心的信息，是講到新約和神的智慧。外埠的弟兄姊妹，這次來的比上次更多。

【神託付的工作】從我臥病到蒙神醫治的一段時間裏，祂給我清楚知道祂所要我作的，包括了以下四方面；

【第一是文字工作】在我生病之前，我不但到各地開特別聚會，而且還有一個雄心，要著一部比較詳細而正確的聖經註解。我打算花費很多的精神、時間和金錢，來著這部約一百卷之多的註解。然而當我病重以及《屬靈的人》書成之後，才知道解經不是我的工作。可是以後對這件事似乎還放不下，常有試探。病愈後，神叫我知道，祂給我的託付，不是為·解經，也不是為·普通的傳福音，也不是解預言，而是重在傳活的生命之道。因此我覺得應當恢復出《復興報》，在屬靈生活和屬靈爭戰上，幫助神的兒女。

每一個時代，都有當時所特別需要的真理。在這末世，一定也有我們所特別需要的真理。《復興報》是要把現今時代的真理，釋放出來。我深信現在是一段預備的時期，神的兒女要被收割，但他們必須先成熟（可四29）。收成的時候到了，他們要被提。教會是否準備好了，乃是最要緊的問題。神今天的心意，是要加速建立祂兒子的身體，就是教會。如經上所說，「要用水藉·道，把教會洗淨，成為

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弗五26-27）仇敵要消滅，國度要被帶進來。我謙卑的希望，在主手中，我稍微能有分於這個榮耀的工作。我所寫的一切，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讀者在新的造裏將自己交給神，並在祂手中成為一個有用的人。我現在一心將我的著作、我的讀者和我自己，交給永遠保守我們的神，並希望祂的靈引領我們進入祂所有的真理。

【第二是得勝者的聚會】神開我的眼睛，叫我看見在各地教會興起一班得勝者，作祂的見證人。（啟示錄二章和三章說到主在呼召得勝者。）所以每年開一次得勝者聚會，在會中我忠心傳神所啟示我的信息。

【第三是建立地方教會】主呼召我不是要我開奮興會，叫人聽到更多的聖經道理，也不是要我作一個佈道家。主給我啟示，是要在一地一地建立祂的教會來彰顯祂，見證在地上教會的合一，使得每一個聖徒在教會中盡職，過·教會生活。神所要的不是僅僅個人追求得勝或屬靈，而是要得·一個團體的榮耀教會，好獻給祂自己。

【第四是青年訓練】若是主延遲回來，必須求主興起一班青年，在下一代繼續祂的見證。許多同工已經開始為這事禱告，希望能預備適當的地方來訓練青年。我的意思不是要辦一間神學院，或者聖經學院，我是盼望青年們一方面過團體生活，操練屬靈生命，接受造就，學習讀經禱告，建立良好的品格，一方面學習對付罪、世界、肉體、天然生命等。適當的時候，他們要回到各地的教會，和聖徒配搭，一同在教會裏事奉主。我已在上海郊外真如買了十幾畝地，進行建築計劃，希望不久青年們就可以到那裏受訓。

我以後的負擔和工作，大概包括在這四方面裏。願一切榮耀歸給主。我們自己一無所有，雖然我們作了一些事，我們依然是無用的僕人。—— 倪柝聲《作見證》

倪柝聲弟兄第三次見證

讀經：使徒行傳二十六章二十九節

「保羅說：無論是少勸，是多勸，我向神所求的，不但你一個人，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都要像我一樣，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鏈。」

我已經作了兩篇見證，不想再說甚麼。但禱告後，好像覺得主還要我再說一點。認識我的人，知道我很少說我自己的事。我常看見有人濫用別人的見證，或是拿來當作新聞傳播。我也以為有些見證不夠強，不值得說。一個像使徒保羅三層天的見證，直等到十四年後才向人發表。所以我也認為有的見證，需要經過相當的時間，才可以公開。

【過信心生活——只能靠祂養活我】我先說一點關於錢財的事。這個可能是個小問題，也可能是個大

問題。

我開始事奉神的時候，我頗為我的生活擔心。如果我在公會裏當傳道，我可以拿一分固定的薪水。但我既然要走主的道路，我就只能靠祂養活我，而不是靠固定的薪水。一九二一年到一九二二年之間，在全中國，很少傳道人是完全依靠主而生活，恐怕連兩三個都難以找到，大多數是靠薪水生活的。那時許多傳道人不敢全時間事奉，就是因為想到若沒有固定薪水，一旦沒有飯吃怎樣辦。我當時也是這樣考慮過。但是今天在中國，已經有五十幾位與我們有交通的弟兄姊妹，是完全依靠主生活的。這種光景比一九二二年已是大不相同了。今天各地的弟兄姊妹，也比從前較為關心傳道人。我想十多年以後，會有更多的弟兄姊妹關懷主僕人的需要，可是十多年前這種關心的光景，並不普遍。

【學習完全依靠神】我得救後，一面仍在學校讀書，一面也在那裏為主作工。一天晚上，我和我的父親談到我接受他經濟供應的事情。我對他說：「經過幾天的禱告後，我覺得我應當對你說明，從今以後，我不應該再用你的錢。我曉得你在我身上花了很多錢，這是你盡為父親的責任，當然也希望我將來賺錢供養你。但是我想預先對你說，因為我要作傳道人，將來就不能連本帶利的償還你。我雖然還沒有完成學業，但我定意要從現在起，學習完全依靠我的神。」我當時是很認真的對他說這些話，他則以為我不過是戲言而已。

我說了之後，魔鬼就試探我說：「你這個決定很危險！若是將來有一天你不能維持生活，再向父親要錢，是多丟臉的事！而且你對你父親說得太早了，你應該等你的工作有了進展，有許多人得救了，並且你有了許多朋友之後，再開始過信心生活也不遲阿！」感謝主，自從向父親表示停止接受他的供給以後，我就再沒有向他要過錢。我的母親有時給我五元或十元，也是用紙包，寫上「給倪柝聲弟兄」，表明不是母親給兒子的，而是供給弟兄的。

【事奉一位活的神】在當時我所知道的人中，余慈度姊妹是沒有固定薪水的傳道人，她完全依靠神而生活。她可說是我屬靈的姐姐，而且我們兩人很熟。可是她工作的範圍很廣，到處傳道，有很多的朋友，中外人士都有。我的處境剛好相反，很少人關心我，所以我感到這條路很困難。當我仰望主的時候，主對我說，「若是你不能過信心生活，你就不能為我作工。」我就明白，我必須有活的話和活的信心來事奉一位活的神。有一次我袋裏只有十幾塊錢，不久就要用完了，正在急。主使我想起撒勒法的寡婦（王上十七12），她罈內只有一把麵，瓶裏只有一點油，神卻養活了她。我現在所有的，不止一把、一點。我雖然不知道神用甚麼方法養活她，我卻知道祂有辦法。

【開始的操練】有一次，兩個同工和我去福建一個地方傳道，還預備從那裏去另一地方。我袋裏只有四元，不夠買三張車票。感謝主，一位弟兄送我們三張票。又有一次，就在鼓浪嶼，當時我袋裏的錢都被偷掉，沒有錢回去。那時我們是住在一個人家裏，每天在一小禮拜堂傳一次福音，傳福音完畢，我們就要回去。其他兩個同工有錢回家，因為我們各人用自己的錢，但我沒有。他們說，我們明天回家吧，我聽見了，覺得為難，但我不願意向他們借錢。那晚我專心禱告，求神給我所需要的錢，只是沒有人知道這件事。第二天下午有人來和我談論神，這時候魔鬼便來試探我，想要搖動我的信心。

但我堅決的相信，神不會誤我的事。那時我不過是一個青年，剛開始憑信心事奉神，沒有學習過這樣的功課。那天晚上我一直為這事禱告神，以為我可能作錯了甚麼事。魔鬼對我說，「你可以請你的同工先替你買票，等到了省城後還給他們好了。」我拒絕了這個建議，仍繼續仰望。我們動身的時候到了，還是沒有錢，但我是照常收拾行李，還僱了一輛人力車。這時候我想起一個弟兄的故事，他所要乘的火車快要開行，而他還沒有車票；就在那一刻，神安排一個人送他一張車票。我們都預備好了，坐上三輪人力車，我乘最後一輛。當我離開了約四十碼，後面來了一位穿長衫的老年人，喊，「倪先生，請停一停。」我就叫拉車的停下。這個老人給我一包食物和一個信封後就離開。我當時感激神的安排，以致眼睛滿了淚水。當我拆開信封，我看見裏面有四塊錢，剛剛夠買一張車票。魔鬼繼續對我說，「你看多危險阿！」我回答說，「我有一點耽心，但並不危險，因為神已及時供應我的需要。」我到了廈門之後，另外有一個弟兄送我一張來回車票。

【給人就有給你的】一九二三年魏光禧弟兄請我到福建北部建甌去傳道。當時我只有十幾元錢，只夠旅費的三分之一。我決定星期五晚動身，星期三、星期四，我一直禱告，但錢仍沒有來。星期五早上我再禱告，不但錢沒有來，裏面反覺得我應該送五元給一位同工。我想起主曾說過「你要給人，就有給你的」。我向來不是愛錢的人，但那天我真是愛惜金錢，覺得很難給出去。我又禱告說，「主阿，若你真要我給出去五元，我願意。」但裏面並不願意。撒但迷惑我叫考慮一下，說可能經過禱告後，我就不需要給五元了。這是我一生第一次因錢財而流淚。到底我順服了神，把五塊錢給了那位同工。給了錢之後，我充滿屬天的喜樂。當同工問我為甚麼給他這些錢，我說，「你不必問，後來你會知道。」我預備星期五晚動身。我對神說，「原有十五元已經不夠，而你叫我給出五元，豈不是更不夠了麼？」當時我真不知道怎樣禱告。我決意乘小火輪先到水口，再坐小木船轉到建甌。我到水口的旅程只用了很少的錢。當小火輪將要到的時候，我以為不該照我自己的意思禱告，並且若是不這樣作，結果將會好一點。所以我就向主說，「我現在不知道怎樣禱告，求你替我作。」我又說，「若是你不給我錢，請你預備一隻費用便宜的船。」抵達水口時，很多小船的船夫來兜生意，其中一個只要七元，「這價錢比我所預料的少得多，因為按規矩要多好幾倍。我問船夫為甚麼要得這樣少，他說：「這隻船已經有一個縣政府的人包去，我可以讓出後艙另外搭一個客人，所以我不在乎船賣多少，但你要自己預備伙食。」我本來有十五元，在我給了同工五元，坐小火輪用了幾角錢，小木船船費七元，伙食用了一元多之後，我到建甌時還有一元三角。感謝主，讚美主，因祂的安排總是好的。

當我在建甌的工作完畢時，我就要回福州，但問題又發生，因為我沒有足夠的錢回去。我打算下星期一動身，所以我一直禱告到星期六，其時我心裏感覺有把握，並想起在我離福州前神如何要我給一同工五元，而我起初為何捨不得的這件事。那時我剛讀到路加福音六章三十八節：「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於是我就抓住這句話對神說，「你既說過這話，我求你按·你的應許給我所需的旅途費用。」星期日晚一位英籍牧師鹿腓利（清楚得救並愛主的弟兄）請魏弟兄與我吃飯。鹿君先告訴我說，他和他的差會從我所傳的信息得到大的幫助，又說要負責我的來回旅費。我回答說已經有一位負責了，意思指·神。他就說，等你到福州時，我要送你一本威克斯君所著的《工作的炸力》。後來我覺得失掉了一個好機會，因為我當時所需要的是金錢來付旅費，而這本書並沒有用，並且後悔當時沒

有接受他的奉獻。飯後魏弟兄一同和我走回家，為·要完全仰望神而拒絕鹿君的幫助，我心裏喜樂平安。魏弟兄不知道我的經濟狀況，我微微動心的想向他借錢，等我回到福州時再還，但神不許。我絕對相信天上的神永遠可靠，並要看祂如何供應我。

第二天動身，身上只有幾角錢。不少弟兄姊妹來送行，有的為我拿行李。一路走，一路禱告神：「你把我帶到這裏來，難道不帶我回去嗎？」走到一半，鹿君就派一個人，帶一封信，趕上來了。我把信打開，信上說：「雖然有人負責你的旅費，可是我覺得也該有分於你在這裏的工作。可否讓我這年老的弟兄有這一分？盼望你肯接受這區區之數。」

我回到福州後，那位接受我五元同工的妻子對我說：「你將離開福州之前，你自己已不夠，為甚麼還要給我們？」我問她到底發生了甚麼事？她回答說：「星期三，我們家裏只有一塊錢，到星期五就用完了。那天我們整天禱告神。後來我的丈夫覺得應該出去散步，就這樣遇見你，你給了他那五元。這錢我們用了五天，以後神又從其地方面供應我們。」她流·淚繼續說：「若是那天你不給我們那五塊錢，我們就要捱餓。我們捱餓算不得甚麼，但神的應許怎麼樣呢？」我聽了她的見證，充滿了喜樂，因為主藉·我給五元以補滿弟兄的缺乏。主的話真是信實的：「你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這是我一生所學習到最好的功課。

【用完最後一塊錢】我現在有這個經歷：就是甚麼時候我手中的錢越少，甚麼時候神就給我越多。但這需要不動搖的信心，且是一條很難走的道路。不少人一時以為他們能過信心的生活，但試驗一到，就害怕。除非你們相信這位又真又活的神，否則，我不勸你們走這條道路。我現在見證神是一位給的神，好像以利亞當年藉·烏鴉得到供養，這事現在還是可能的。我想告訴你們一件事，可是我怕你們很難相信，就是往往當我用完最後一塊錢的時候，神的供應就臨到。我在這方面已經有了十四年的經歷，每一次神總要祂自己得·榮耀。神供應我一切的需要，從未誤過一次。有的人從前給人現在不一定再給，但神藉一批一批不同的人仍然不斷的供應。從那裏來的供應都不一定，但卻是從神來的，只有祂是源頭。

為了你們的益處，我必須講些事，好叫你們在信心生活的道路上一路往前。要講已過的事還有很多。關於錢財奉獻的問題，你們應該將一定的數目預備好，並放在神的手中，十分之一也好，二分之一也好。按天然方面，那奉獻兩個小錢的寡婦當時可能有點捨不得，但他得到主的稱許。我們應該給別人作榜樣，我們應當感謝祂，讚美祂，因祂有數算不盡的恩典。阿們。

【賜給文字工作需要】一九二二年起，我們就開始印福音單張。既然有些人從來不肯到我們這裏聽福音，福音就得送到他們那裏。往往是我寫好了稿子，就禱告，求神為印刷及派送單張預備用費。有一次，神對我說，「你要我答應你的禱告，你先除去一切的攔阻。」那個主日，我就用「除去一切攔阻」作我信息的題目。有一位同工的妻子，她也是信徒，好多人都批評她。那天我進去她正站在門口。我看·她，心裏也暗暗批評她，以為別人對她批評得不錯。散會後我又向她打了招呼。但那天當我再向神求印刷用費，並說我已除去一切攔阻的時候，神就對我說，「你傳的甚麼信息？你外面可以打招呼，裏面卻在批評，這就是禱告的攔阻。你應當除去，向她認罪。」我回答說，「心裏隱藏的事，不必向

人認吧。」神說，「但你的情形不同。」我嘗試·去向她對付，但面對面的猶豫了五次。我在想，她是素來佩服我的，倘我說了，她就會鄙視我。我對神說，「你叫我作甚麼都可以，但我不能向她認罪。」我於是又繼續向神求印刷費。然而神不聽我的任何理由，堅持要我認罪。藉·主的恩典，到第六次我終於向她認了罪。我們二人帶·眼淚互相赦免，充滿喜樂，並且從那時起，在主裏更彼此相愛。不久，信差送一封信來，裏面有美金十五元。信上說：「我喜歡分送單張，並感覺必須幫助你印單張，請俯允接受。」讚美神，所有攔阻一除掉，神就答應我的禱告。當時我們每天送出一千多張單張。每次印二三百萬分，還分派給各地教會。從文字工作開始後的幾年，神答應我的禱告，供應我們的需要。

【免費送報】不久，主要我出版《復興報》，並且是免費送出。就我所知道的，當時中國所有屬靈雜誌都是出售的。我的編輯室是一個小房間，我就常在裏面寫稿，寫好就付印。沒有印刷費用我就向神求。所需要的款項，神每次都依時供應。我們從來沒有向任何人募捐，一直是仰望祂。有時竟然有人請求我收錢。

【從來不誤事】一個人若是不能正當的處理錢財，那他在許多其他事情上，一定也會失敗。我們必須專一仰望神，並且不作任何足以羞辱主的事。人給我們錢的時候，我們代表基督接受，我們絕不可向人求恩惠。感謝神，自從我對父親說過以後不再用他的錢，我還能在學校讀兩年書，供應常常不知從何而來，但一有需要，神就一定預備。有時情形好像實在困難，但神從來沒有誤過我的事。我們時常將我們的希望放在人身上，可是神不要我們仰望人。我們應該學習一個功課，就是我們收入多少就用多少。我們不要像死海那樣，只有入口而一個出口都沒有。我們要像約但河，一頭有入口，另一頭有出口。舊約的利未人是專一事奉神的人，但他們自己也需奉獻十分之一。

【五 我之靈程】我曾居於「……惡人的帳棚裏」（詩八四10末句），行於「……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二2），而我之生活皆如「……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弗二3）。

我聞有一居於「……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來四14），為我建宅於「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約十四2）。

我問候之於「……耶穌說，你們信我能作這事麼？他們說，主阿，我們信」（太九28）。因我絕望於「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苦毒；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審判之下」（羅三10-19）。

我遇之於「……一個地方，名叫各各他，意思就是髑髏地」（太廿七33）；祂語我於「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

救」（羅十9-10）。

我行於「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林前五7）。祂遂使一居於「……所賜的聖靈」（徒二38），與我同居。

我常奔走於「……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6）；而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之神。

我所尋求之屋，已於「……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後五1）得之。此屋只有一門，我見之於「……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約十9）；並一叩門者，我見之於「……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七7）。

我所居之屋，有「要以祂的聖名誇耀；尋求耶和華的人，心中應當歡喜。要尋求耶和華與祂的能力，時常尋求祂的面」（詩一〇五163-4）為音樂室；「不住的禱告」（帖前五17）為談話廳；「這地方……天天查考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十七11）為讀書處；「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九22）為宣講室；我之臥房在於「……耶穌的胸膛……」（約十三25）。

我今之住址乃在「……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的；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20）。我之通訊處乃在「……天上」（弗二6），你不論何時，於「聽從我，日日在我門口仰望，在我門框旁邊等候的，那人便為有福」（箴八34）訪我，則必遇我，並我的諸同志。若你來訪我時，當注意僕人對你說「請來吧；樣樣都齊備了」（路十四17）之語。

在「以後我們這活著的，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17）應驗之後，則我將有家在「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二十四4-6）；而我所欲歌之詩即「……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啟五9）也。

我不久將與我所親愛之人遷入「……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啟廿一1），「我們照祂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前三13）之中。彼時「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成為眼見，而我將實驗「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腓四4）矣。

〔前已有人，如方法作靈程矣，然此數行「其所經歷而切望者也，方其書至末段時，不覺喜極下淚。想諸君對於耶穌再來，必有感想；其有耶穌血之洗滌者，自生樂觀。你輩未獲得救憑證者，將有何處消遣永死耶？請君自問一問！〕

【六 負架吟語】一 從余信主，以至於今，為時無多，只三年有一月。本無許多靈歷之足言，而對主

感情常加於負架生活中，頗蒙主指示一二，祕而自藏，殊不欲以告人，深恐誤會一生，主名受辱，吾心痛矣。然而主來之日近矣，吾儕信徒回家之日，亦不遠矣。顧念與余同客此世者，豈無憂心如余者耶。故既邀主許，書此一篇，以與旅世諸聖徒互相勉勵，共臻完境。而此篇所言者，謂之讀經心得可，謂之零碎靈性經歷亦可。至其大旨，則不外於負架中發出歌聲而已。

「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三25）去年讀經至此，每不能釋然。蓋余心坎內，實不能發出此語也。蓋余愛友之心切，雖甚愛主，究欲兼愛。主數欲余順之而捨棄一切，余竟不能。後主示余以為苟余欲為主所大用，則必當完全順服，否則聖靈不能充滿。余與主商，以為愛人亦是佳事。主奈何欲使余清冷了此一世哉。主以為是愛非從主而來，乃世上之愛情也。

至二月十三日，主愛充余心，余遂完全奉獻。禱曰：「主阿！我從今以後，實不以我自己為已有。我為你的緣故，甘願捨棄一切。生也好，死也好，我都是你的人，主阿！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主的愛，是永遠的，是到底的。所以我也應該愛主到底，到永遠。」此後自思每覺主曾為余捨棄一切，今余雖為主捨一切，然而余之一切尚不能較吾主一切之萬一也。「主阿！求你保守我獻上的心。」

「你使人坐車軋我們的頭。」（詩六六12）「主阿！你雖把車子給別人坐，我是甘願的。我甘願倒在塵土中，作一個無人見、無人知的僕人。雖卑下而至伏地，被人家的車子軋過我的頭，然而我有了你。」

「因祂的笑臉幫助我。」（詩四二5）「主阿！近來雖然環境壓制，前途黑暗。有了你的一笑，前途皆發光。雖全身憂悶煩燥，有了你的一笑，力量頓加，趕進前程矣。世人如何待我，我都不管。我所要的，就是你的笑臉。」行主旨之聖徒，我們不要失志。我們有主的贊成，主的笑臉相幫助，此外在入世中，我們更要何者來助呢？

我所祈禱的某物，苟是主旨，欲我有之，則主必作工，使我有之。苟不是主旨要我有之，我雖有之，亦是無用。

苟我是在主旨之中，則我必當喜樂。苟我不是，主阿！求你把我放在你旨意中。

「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祂知道萬人。」（約二24）神是有力量的，是誠實的，我自然能交託祂。但是我是如何呢？主肯把祂自己交託我麼？苟余知世人，則余斷不以余自交與世人之讚美、之稱頌，我要得·神的稱讚（林前四5）。

壯士守門（代上廿六6至廿九1），主的教會，缺少一般可以小用的大材。

「以我的忌邪為心」（民廿五11）一九二三年五月七日說：「主阿！我的心與你表同情，你所忌者吾亦忌，你所愛者我亦愛。」

保羅為基督之故，「將萬物都當作損失」（另譯）。他不特「當」，他實在「損失了萬物」（腓三8英譯）。吾人對主不是口頭的獻上、腦裏的獻上、心中的獻上，乃是事實的獻上。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羅一1）前日乃迦瑪列之高足，生而為選民，為法利賽派中之表表人物，又為羅馬赤子之一，權利勢力悉操於手；而今日的保羅，乃多多旅行，常有疾病者。乃背帶鞭痕之保羅，為世人所當作瘟疫之保羅，世界之塵垢，萬物之渣滓之保羅。常常見棄，多多孤寂之保羅。飢寒交迫之保羅，深夜作幕之保羅。前日保羅……而今則只稱為「耶穌基督（拿撒勒被人輕者）之僕人保

羅」。保羅深知耶穌基督之足寶，故捨棄一切。主阿！雖然有許多機會使我作你僕人，而有人之讚美及名譽，然而我願丟棄，出營外與你同受苦。

二

「苦難」即是「榮耀」。既與主同受苦，必與主同得榮。苦難是將來式的榮耀；榮耀是現今式的苦難。前日余求安逸；及愛主心熱，余則求勞苦。今余不求安，亦不求勞，但主苟以余為足與主同受點苦者，則按其美意為之受苦。余知與主同勞苦，是一樂而且甜之事也。

與人同工，無論何事，既經發表意見之後，不必再絮絮，人即不聽，退而祈禱為是。為主之故，當忍受之，當憶神能容之，余獨不能乎？任神行其旨意，安靜勿聲可矣。

對主宜常曰「是」！無論主命余何作，宜曰「主歟是也」，「非我旨」「父旨」，實為得勝耐訣。

余常迴念前日光景，處於肉身之朋友、之地位、之嗜好、之目的，何其大、何其美，每生出退後之心。

「主阿！求你使我能為你之故，忘記背後，努力向前。」

保羅以吾人乃基督之兵丁。兵之上陣也，自分必死；即遇傷害，亦無足奇。「主阿！求你使我能作不顧性命之信徒，雖在世有人傷我感情，使我能憶得，是乃信徒必遇之事。」兵之死者常，而生者例外，吾人何獨不然。兵望得勝。將軍是從傷創造出來的。

今為事主之故，孑然一身。雖處於世人之中，實已與人世隔絕。丟學業，棄友朋，於烈日之下奔走四方，以揚主名，少有安眠寬食者，且也病榻之上。侍奉俱乏，除我主若隱若現之笑容外，復有何人？

為主之故，生於此世，苦況實多。每當風晨月夕，想主之餘，則念及己身，不覺自憐，轉難自慰，撫今追昔， \rightarrow 然下淚者，已非一次矣。馬太福音第十六章二十二節曰：「主阿！可憐你自己吧。」（自譯）耶穌於本章言及其將往耶路撒冷受害，而彼得勸之以此語，主竟責之為撒但。「主阿！求主使我從今以後，必不自憐。不憐憫此一無所用……之自己，致我生死都是主的人，務專求你的旨意，使你喜悅。」

你何嘗是孤單，何必為尋求知己發長歎？豈不知耶穌深處有濃厚的愛情，與說不出的平安。

「主阿！我現在完全是你的，所以求你照你的旨意，無顧忌的施行，不要理我安樂不安樂，你的旨意得成就，我的心就已經樂了。」

「主阿！我現在有所缺乏，其結果不至羞辱不止，但是為你之名，故甘心受之。」「我心阿！不要急促，主知何時為最善。祂不遲延，安息在祂裏面吧。」

耶穌乃永生之餅，未有人食餅而感謝餅者，故余當從主旨，盡力助人，不受人讚，隱於主內。「主阿！我懷鄉心大動，思家維切，求你快來。」

余是暫時寄跡於此世的，不久就要回家——盡美家，引領歸路樂融融，每日已預備好聽「上這裏來」之聲。苟有不幸，則一棺已足送余入土，即並一棺而無之，又何妨。有了主，在世雖零丁，亦無所不足者。要輕視人之論斷，我有主之笑容，我心已足。「前途雖暗。主阿！有你之一笑皆變成光明矣。」

「感謝主！因今日已完，余回家之日較近一日矣，主再來之日亦較近一日矣。主耶穌阿！願你快來。」

「今日早晨，主又召我事你一日。求主使我一日在你愛中，遺失我自己。」

前者余以余之一無所有為工作之阻礙，今者苟非一無所有，則余不能作工。從茲之後，余乃一空空器皿，在主手裏，任主使用。然而此空空中，撒但來作工，使余誇余之空空，使余因余之空空之無一可

誇，而誇、而樂，致余之空空不再空空。主歟，此樂乃撒但之假作，今主使余降下，彼升高。願一切之榮耀，皆歸於你。阿們！

三

「主阿！今天有兩條路擺在我面前，我不知道何者是你的，何者不是你的，求主指示我。主阿！如果是因我太大，不能合乎你的計謀，請把我削小，使我能合乎你的旨意；若是因我太小，不能充滿你的計謀，請把我放大，使我能成就你的計謀。」

「主阿！我從前是個罪人。感謝你！因你在耶穌裏，已經赦了我的罪。你能夠使我成聖到甚麼地步，現在求主使我成聖到那個地步。」

余之感覺，非常敏銳，每遇一事，非大憂即大樂。常獨自徘徊於象山（余之留世寄跡所）之間，與主交通，每一念及身世，輒不禁下淚，若我非為主故，又安至於此者。余酷好讀書，曾立志不受最好教育不止，而今我為要愛我的耶穌，作點工夫，致學業荒矣。前者搭船橫渡閩江時，一念及此，不禁又淚下沾襟矣。斯時也，因環境光明，主愛顯著，不覺又展容發聲笑矣。「主阿！我現在願把我的眼淚、我的笑臉，一概都獻與你。我的眼淚和笑臉，都是為你的。流一滴的淚，或是笑一下，都是你的。你的心樂，我就也樂：笑了。你的心憂，我就也憂：哭了。」從今之後，余決不因余之身世而流淚，因余之環境而喜樂。萬事到來，先問主心若何，主將若何處此。「主阿！你的心樂麼？你不樂我亦不樂。你的心憂乎？你不憂我亦不憂。」

去年有機會至，請余赴美留學，讀於慕迪聖經學校，投夙好也，因主不許，故未果（主旨最好）。今年七月間，與陸、繆二友，同旅行，談及儕輩之在美國者，不覺心動。該晚見一女教士，又請余赴美留學。「主阿！我現在一切都是你的，你所要我的，我就去作，不要的，我就不作，生是為你，死也為你。今手既已扶犁，安敢再回首一顧世間耶？主阿！我仰望你，單單尋求你。」

余聖經首頁書曰，這本書是論我所未見而愛之人（彼前一8），所以我愛讀。

撒但雖能阻我，然終不能止我。

良友乎，天路不平而皆上升乎，曰是。始終皆然，永日而行之乎，曰自夜達旦。

一九二二年十月廿一日：「主阿！我心甚樂，我從前因為有物獻上與你，所以心裏甚為喜樂。今天我心非常的樂。因為我沒有東西可以獻上。怎麼說沒有東西呢？因為，主阿！一切都是你的。」

「主阿！不是我能讚美你，我所唱的是『你的讚美』。」

「主阿！從前我在你裏面知足，今我知道你就是我的知足。有了你，我就不要別的人、別的物、別的事。」

「主阿！今日人家又誤會了我，求主使我在這個時候，更能愛那誤會我的人。感謝你！因為你始終沒有誤會過我。」

「寶貝的主阿！人家不愛我，是不要緊的，你總是愛我的。人家常常錯看我的主動力，你總是知道我的。求你不要使人愛我，我只要人來愛我，和你的愛。」

「常常愛我的主阿！你我當中，切不可有東西間隔。我常要不間斷的到主面前來，到主的心坎裏，與你相交通。世間的愛情、榮耀，常要把你隔開。求主吸引我，使我更親近你。」

十月廿三日，主對我曰：「你若不以遵我命為最要，則不能為我救人。」遵行神旨是最上的，人救得

多少，不是一個大問題：「主阿！苟你命我到你的工場裏，去作工十年，而未救一人者，我亦足意，因我已作完你的旨意，我要忠心，不要效果。」主既為吾人定工場，雖別處可多救人，不可去。「主阿！不是要去我所選擇之地，乃是去你所差遣我去之禾田。」

四

一九二三年十月廿八日早，祈禱曰：「主阿！我現在知道你的苦了（只一部分）。我下鄉，覺得無人知我、無人表同情。而你從天上到地下來，你的孤單、你的零丁，真是……說不出。我現在知道你的苦了。感謝你！因為我現在的苦，你也知道。」

人以為主為先知、為以利亞、為耶利米，誤會甚矣：「主阿！現在人家誤會我，……主阿！我從今之後，決不誤會你。你為我所定的，我必不曰：『主阿！何故？』」

昔日主之命我以事也，則常以為太難、太孤單，作不到，甚至以為主不顧念我，而以是難堪之事加於我，而今則知主對我之計謀，無一非愛。主恩於我已足，昔日之恩主，誤會主也。「主阿！從今之後，你所要我作者、成就者，不論苦樂，我皆願從你愛心領受，不敢再誤會我可愛之主矣。別人雖不滿意主，我終滿意你、愛你。」

肥人、大人行路，多覺路小，因其人肥大故也。瘦人、小人行路（小與前者大小相同），則不覺路小，以其人瘦、小也。窄門狹路，在比「窄」、「狹」為大之人，則以為難行。在比「窄」、「狹」較小的人，則以為易行。主擔是輕，主軛是易，吾人當捨棄肥大之「己」，以行主旨。「主阿！我告訴你，當我心偏向己意時，覺主語難聽、主旨難行。當我完全求你旨意時，則知宇宙中，除行主旨外，更無寬門大路也。」……主旨一也。行之難易，是在乎你自己偏向己意或順服主旨。「願主成為我的萬有，我成為無有。」

「主阿！我知道我若到別處去傳道，或者可以多救幾個人歸服你，現在因你命我在此守你的境土，所以我不敢擅動。在此雖不能救人，但是此地是你所命定我的，所以求主使我能夠不愛效果，只要忠心。忠於所事，忠於主命定之事。……主阿！我心因愛你故！甚欲使人家得救歸服你，但是你既要我在此死守，我就寧可不救人，使你的心喜悅。……主阿！你的旨意最好。我願順從——忠心不求效果。」

「求主把我地上的朋友都拿去，使我能夠不更變的，與主交通。」

「主阿！世人既不愛我、離棄我，求主保守我的孤單，在你裏面寂寞，使我能夠與主常作同伴。」

「你卻……在。」（來一11-13）。「主阿！人都去了，你也要去麼？否！『你卻……在。』人真是靠不住，你卻是永遠長存——長存為我——感謝主！」

常自思余之生也雖有良行，卻無人愛；雖有患難，卻無人憐；雖零丁孤苦，而竟無顧而惜之者。及其死也，將不見有人撫棺而哭，望窆而悲。「主歟，吾其有汝而終此世矣。」

「主阿！我真愛你。所以凡有關於你的，我都愛聞（聽講）、我都愛讀（聖經）、我都愛說（傳道）、我愛高舉你（讚美）、我愛與你接談（祈禱）。我愛你，因你先愛了我。」

「求主使我不要被人愛，因有了人的愛，你我中間似若有了雲霧的間隔。我只要你的愛，我也只愛你。」

「你真是我的『夠了』（創卅三9）。有了你就有了萬物，就沒有不滿意的境遇了。」

吾人的獻上，若做得到，尚易；惟獻上那獻上的心，多做不到，甚難。……獻上以撒易，獻上獻以撒的心——即是獻上獻以撒的獻上——即是把以撒收回，而任神納吾人之心，難！甚難！……苟以為難，

則其人對「面上」，必尚未取死的態度。……吾人切不可有「騎馬難下」的獻上。

「主阿！我不是要你賞賜的東西，我是要你。」

「求主使我在世寄居，有客旅的態度——不打算長住此間。日日的客店，正不知尚住幾日呢？」

或即是今日，「我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樂哉！

與二、三信徒同攝影，題影片之旁曰：「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約壹三2）奇哉！今日為主多受些苦，他日喜樂就倍覺甜。

今日這樣負十字架，他日卻要戴華冠。

「主阿！你以為我不配與你同受苦麼？不然，何故這幾日沒有苦難來。無論如何，求你照你的旨意行，不要因我之故，把苦給我受。你自己隨意安排吧。」

五

曾有一日（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我覺得我不能愛主，我不住的祈禱，然而我始終不能覺得我愛主。新光來了，我信我真是愛祂。我讚美祂，因為祂愛我、祂愛我、祂愛我，奇妙的愛，愛及了我。我如今才知道不是我愛祂，乃是祂愛我。無論何時，我一內顧，看了我自己，我就覺得自己真是少愛祂，或者竟至未愛祂。我愈看自己，愈覺得我對主不生愛情。當我看祂的時候，嘗祂愛情的時候，我自己就溶化在祂的愛中。我愛主的心，就不期然而生了。應當用信心來愛主。「主阿！我雖然不能愛你，但是你愛我，所以我愛你。」

「若不是主的安慰、主的愛情，與主施助之手，我就早已灰心，不能生存了。」

「主阿！我曾有一次在你的隱祕的所在裏，我曾充充滿滿有你同在。所以，現在若有比當日與你交通的度數下降一點，我就不滿意。」

主心已樂，我尚憂乎。或者謂我曰：「由信而活的人，多是多用郵票的人。」意是多用郵票以告人，說他是如何賴主度日、助主作工，這是信心的一個大阻礙。

事既經托主之後，不可取回來自做。最大之試探，就是以事托主之後，覺得若要主為我成全彼事，非多花時日不可，其實只用我一舉手之勞，助主作工，則事成矣（詩卅七5）。「主阿！對於彼事，你要我有，你當作工；你不要我有，雖然我自己能夠作工得，我也不動，因我要你的旨意。」

「主阿！求你使我所作之工，都是死己的工夫。除了那自天鑒察之目外，並無人目看見。」

詩篇第八十八篇十八節：「隔在遠處。」有的死了，有的去了，有的尚不知吾，耶穌的名已被人稱讚，我還求甚麼呢？

「主阿！撒但和人要阻止你的工夫，你的小子現在處於靈性危險之地，你不來干預麼？」

「求主對我非常的仁愛，使我無一事可以自主。」

「前日在苦難之中，我看見你的誠實，我就把你當作我知心的朋友。到如今，我的憂傷（實是喜樂）加多。世上的朋友，和信徒的結交，都靠不住。常常誤會，不時冷暖，而你卻不是那樣，還是永不更變。你和我，我和你，真是合而為一。現在你真是我的生命了。從前沒有你，似乎還可以過日一般，如今我無你，便一刻都活不成了。」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多病，每病多自慚愧，因為我不能說雅歌第五章八節之言。

你以為你為主之故，捨棄一切，而來為主作工，似若主有光榮者，然需知主的工是聖工，祂肯把祂的

工給你作，就是看重你了，把大恩施給你了。

「主阿！我要你自己，更過去我要你的恩賜。主阿！我要你。」

「任憑別人有安樂的生命，任憑他的名字在眾人的舌頭上，他的心願都能得，他的勢力非常之大，他的生命充滿靈力，他的工夫多有結果，他的信心日大一日；然而我只要主的旨意。主阿！你如何對待別人，我都不管，我只要你的旨意，我要使你喜悅。你的旨意是最甜的、最寶貴的。」

詩篇第一〇六篇十五節：「主阿！我要求主所要求我的；我自己的祈禱，求主不要聽我。」

「我現在忠心的與你同行，一步一步的行，直行進榮耀裏。」

「主阿！我不是要多多服事你，我是要常常使你的心喜樂，你心一苦，我淚就流了，作工何用？」（寫至此流真淚。）

「我要住在你的心裏，我要睡在你的懷裏，我要行在你的路上。別處不能使你心樂，所以也不能使我樂。」

「我不愛作工，我也不愛不作工；我不愛我的靈性進步，我也不愛我的靈性退步。主阿！你的意思如何？你要我進步、作工，我就進步、作工，一切都是為你，不是為我。」

「我曰：我徒然勞碌，我盡力是虛無虛空，然而我的判斷力在於主，我的工作乃在神。……主從胎主，使我成形，為其僕人，以帶雅各歸回於彼。雖以色列不能聚集，然而我在主眼中，是榮耀的我神將為我力量。」（賽四九4-5A.V.英譯）按此章聖經，乃論基督之為僕人。吾人同為主僕者，可於此處效法吾主。第四至五節之語甚動吾心，此語乃主之僕人所言者。基督當初乃救「以色列家之迷羊」。然而竟被以色列民所棄，在人眼光則基督似若一事無成。主使之「帶雅各歸回於彼」，而竟「不能聚集以色列」，表面上自然是「徒然勞碌」、「虛空盡力」，然而耶穌「順服至死」，忠心行父旨，不顧己意（看約翰福音第五章）。故耶穌在「主眼中是榮耀的」，而有神為其「力量」。吾人同是神僕，在世只求忠心父事，不管結果如何。雖傳道十年，未救一人，苟對神忠心順服，則所作之工，尚是金銀寶石。若作工非為主，而為名、為利（聖名、聖利）、為人之榮耀、為己之暢樂，則此工乃草木禾秸矣。當知吾雖一事無成，苟已忠心，苟已順服，則在主眼中，已有榮耀。判斷在主，工亦在主，不求人悅，只求神喜。主是吾人之一切，主外別無所求。

好的都是主的，壞的都是我的。

馬太福音第五章十六節，照光在人前，不是欲使人見，乃欲使人見而歸榮與神也。良好之生命，不是要作一部傳述給人家讀，乃是為主也。讀經，不是要使你講道更有材料，乃是使你靈性進步。靈性進步，不是使你更覺快樂，乃是使主心悅也。

「主阿！不日我要下鄉，稍安我的心思，你知道我現在的苦況。照人看來，我的身體似若加弱，但是我還是康健在你之內。主阿！我的愛主阿！求你快快興起作工，不然你若遲來，恐我要先去就你矣。願主旨得成！」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福州玉林山館

六

「若你的心能喜悅，則我安敢私藏下甚麼？若你的旨得成，我安敢不完全順服？主阿！請你進行作工，你的僕人靜候差遣。」

「不論在何時，不論往何處，不論何人，主阿！願你的旨意得成。」

「然而。」（詩十四6）「主！我沒有話講，有你夠了。」

「我無你就不會活；自我少到今，我都想慕要得·一個朋友；現在已得·你了！」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參太十24-25）我們在世不要想不受苦；受了點苦，當問：這比較於主，怎樣？

「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太十一27）「主阿，你真是孤獨；你以為行父旨就足意了；我現在有了你知道我，還不知足麼？」

我們多想我們要報答主，所以我們少讚美主；越想自己不能報答祂，越會生出讚美的心和聲。

一粒麥在地上顯其美麗，然而終是一粒；故余決不可受人之讚，而顯余能；當入地而死，隱於死裏，無人相知；然後才會結實眾多。既死之後，結實歸於園主，死麥無與焉；願一切榮耀歸與神。

此數月中，每次舉筆書「負架吟語」，無一次不流淚而書；今可以已矣。主快再來，苦已將盡；或者不再幾日，世戰已勝，凱歌聲揚矣！今日所行者，或者即是末一里路矣！不久快要與主相遇，永與主偕，腳不再痛矣。

願我們的心高升起來，就是我們從前所未高升者。願主的愛這樣的吸引我們，以致世界最美麗、最可慕、最榮耀的事、物、人，都變作我們心中所厭惡的。願我們的盼望，這樣的充滿我們的心，以致世界的逼迫、苦難、誤會、……和艱難，都變作我們心中所歡迎的；因為它們使我們更前進，安置我們的意念於耶穌，祂的笑容，祂的足意，使我們願意走一條荊棘的路；這路就是比祂從前所走的更易得多了。願主保守我們過此可厭黑暗的夜景，直到晨星發現的日子。

【七 旅客吟】背後有個遺棄的世界，

前面有我目的底標竿；

背·十字架，

走命定的路程；

勿回顧！勿留戀！

家鄉已近，

主愛嘗不了；

不再幾里，

休息期來；

心不傷，淚不流，力不疲！

一九二四年五月廿八日

【八 到底不知】究竟，我還沒看見你：仁慈的面容、釘痕的手腳、荊棘的額、槍傷的肋、為我罪悲傷流淚的眼，幸得我已先嘗·你的甜愛，還可以少得安慰。

究竟，我還沒看見你，我巴不得立刻飛到你的面前，一訴……，讓你的手攬我在你的胸懷裏，按摩我的頭；叫我多年所未見而愛的，亦見亦愛。所以我常常的求你快來，盼望早點見你，以……。

我常想：一見你的面，就要提起在世想慕的情愫；苦難試煉所叫我流的淚，你要一滴一滴給我拭，你必安慰我，那時真是有滿心的熱樂，但是，恐怕（？），打算對你所要說的許多話，一句也不易說得出，因為喜樂充滿了心，千言萬語都化在「我愛你」一句中了。

到底你為甚麼不即來呢？主阿！願你快來！

我因有地上帳棚的關係，所以歎息勞苦，我最難過的就是：我既不能去，你又不果來！

* * * *

主阿！如果當日你來了，這些人的結局將如何？我的果子豈不甚少？天天背十字架的樂趣豈非沒有？那裏有苦難中學的順從？那裏有孤單為你的經歷？那裏有與你共負一軛的福氣？那裏知道你對待我的柔細？那裏知道我愛你之心不足？那裏知道我愛你的心太自私？

你引導我經火，你叫我過水，在狹窄的路上，與你同走沒有人跡的前程，如果當日你來了，在你面前我豈非貧而瞎麼？

我望你來的心，總不減其熱切。能叫我心滿足的就是你，你雖在遠處，我卻想慕你。你來了，我就得·我心的滿足；你遲延了，我就叫身體的傷痕，舊的去，新的再來，叫我口不斷了讚美的聲音，叫我靈常摸·你的親近。

你的時候不是太遲的，你所看為好的是最善，我只知道：萬事叫我獲益，因為沒有一事不是從你手中經過的。

主阿！究竟何日好呢？今天可以麼？今天如何？願你來時遇見我在你命定的道上。

【九 在靈中助人】我深覺得，所有題目——文字——篇幅、話語，都應當照主的指示，才能在靈中助人。我們從主所得·的教訓，當時自然裨益了我們的靈性；但是裨益之後，這種教訓好像是藏儲在我們的腦裏。我們若憑·腦力所憶得的道理以教人，則領受的人也不過在腦裏受一種印刻而已。我們應當讓神將我們平日所熟知的教訓，在靈中重新曉諭我們，然後才可傳說，才能流生命到人靈裏。這是能力，這是生命。

主說：「我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另譯）何故？因為祂所說的，不是憑祂自己說的，乃是說神所吩咐祂的。主現在叫我常記得，惟有從靈生的才是靈，此外，別的無一能變成靈。—— 倪柝聲《作見證》

倪柝聲生平簡史

讓我愛而不受感戴，
讓我事而不受賞賜；
讓我盡力而不被人記，
讓我受苦而不被人睹。
只知傾酒，不知飲酒；

只想擘餅，不想留餅。——

 倒出生命來使人得幸福，
 捨棄安寧而使人得舒服。

不受體恤，不受眷顧，
不受推崇，不受安撫；

 寧可淒涼，寧可孤苦，
 寧可無告，寧可被負。

願意以血淚作為冠冕的代價，
願意受虧損來度旅客的生涯。

 因為當你活在這裏時，
 你也是如此過日子，
 欣然忍受一切的損失
 好使近你的人得安適。

我今不知前途究有多遠，
這條道路一去就不再復原；

 所以，讓我學習你那樣的完全，
 時常被人辜負心不生怨。

求你在這慘淡時期之內，
 擦乾我一切暗中的眼淚；

學習知道你是我的安慰，
 並求別人喜悅以度此歲。

這首格言詩是倪柝聲弟兄在一九三〇年代寫的，這首詩很恰當地概括了他的生平和職事。

倪柝聲在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四日（農曆八月十五日）生於中國的汕頭市，他的出生是神對他母親禱告的答應。他母親倪林和平生怕她會像她那位生了六個女兒的表姊那樣只生女兒。和平已經有了兩個女兒，在那時她雖然只是一個掛名的基督徒，然而她求神給一個兒子，並且許願要把他獻給神。第二年她就生了一個兒子，並按·倪家宗族的輩分取名為述祖，意思是繼續光大祖先的榮耀，他一直用這個名字，直到一九二五年才改名為柝聲（擊柝守望之人）。

倪柝聲在六歲時隨家人回到原籍福州，他從由家裏聘請的老師那裏受到初期的教育，學習書法，讀了兩千年來成為中國文化基礎的四書、五經。在學習上他一開始就顯出他的聰穎敏慧，在兒童時期柝聲很活潑好動，因此他比他兩個姊姊更多受到責罰，他的兩個姊姊為了保護弟弟免受責罰，有時就把柝聲闖的禍攬到自己身上代他受過。

一九一六年倪柝聲十三歲就讀由行道會（聖公會）於福州所創辦的三一書院，接受西方式的教育。從該校可以直接升讀英國的三一學院，而這裏的教師，主要都是出身於都柏林三一學院的愛爾蘭籍宣教士。由於他卓越的才華，無需怎樣用功都能名列前茅。他雖然遵守了基督教的傳統，受了洗禮，領了聖餐，上了主日學等等，可是他並沒有接受耶穌基督作他個人的救主。他貪愛世界，且尋求屬他的榮

耀；他喜歡讀小說，看電影；他給報館投稿，又用他所得來的錢去買彩票，他曾一度擔任過學校裏學生會的主席。

在這個時期，中國正經歷·全國性的動盪不安。柝聲作為一個青年，自然也會受到在他四週發生的政治運動的影響，與此同時，他對教會和傳道人顯出了強烈的憎惡。他藐視傳道人，認為他們都是西教士的走狗。當他父親告訴他說，他已經被許願給神，長大了作傳道人時，他極不同意；他堅定地回應說不能那樣，他清楚說出他已按照一個極不同的方向計劃了他的前途。倪柝聲發誓說他決不作一個傳道人。

一九二〇年二月下旬，有最初的華人傳福音者中之一位余慈度小姐來到福州，在美以美會天安堂領復興聚會。柝聲的母親，跟余慈度早就認識，她去參加聚會並且得救了。中學裏的男生本可以自由參加這些聚會，也有一些男生去參加了。可是柝聲卻一直不去，他母親請過他去參加，他卻謝絕母親的邀請。在那個時候，他確實恨他的母親，因為在一月分初，寒假末了的一天，家裏的一隻很值錢的瓷花盆被打碎了，他的母親認定是她兒子柝聲幹的，就使他受了一頓叫他感到屈辱的責打；後來雖然她發現她打柝聲是打錯了，但她並未認錯。

現在倪家媽媽已經得救了，她開始舉行家庭聚會，當她坐在鋼琴前要彈第一首讚美詩時，她深深地受到神的靈的責備，叫她必須在正式聚會之前向兒子公開認罪。令全家人感到極其驚奇的是她忽然站了起來，走到她兒子旁邊，用手臂摟·柝聲，並且哭·說：「因主耶穌的緣故，求你饒恕我冤枉打你並且向你發怒的罪。」這件事深深地摸到了柝聲的心，他從來沒有聽說過中國人的父母能這樣子蝕面子，如果生他的母親能有這樣的變化，那一定在這位外地來的傳福音者的講道中有點甚麼很有能力的東西。他想基督教必定是比一些信條更多得多，這位傳道小姐是值得去聽一聽的。於是在次日早晨，他就告訴他媽媽說他準備去聽余慈度小姐講道。

年輕的倪柝聲照他所許諾的去聚會了，就在這一個晚上，他的心被福音摸·了，他知道耶穌基督的福音是真的，他對於接受福音當然是毫無疑難的，但他有一個嚴重的不安。一九三六年十月十八日在鼓浪嶼的同工聚會上他提到他自己得救的故事，下面是他自己的見證。

在一九二〇年，當我參加了余慈度小姐領的復興會之後，我心裏經歷·很大的鬥爭。一方面我必須解決我接不接受耶穌基督作我的救主這個問題；另一方面我還必須解決我是否決定做祂的僕人的問題。因為我感覺到我若接受耶穌作我的救主，我也必須同時接受祂作教的主；我就該一生服事祂。那時我才十七歲，我有過許多美妙的理想，我花了很多力量為·將來編制了一個偉大的計劃。在這一點上我可以謙虛地說，（在座中有幾位是我的同學，他們能為它的真實性作見證，）我若努力去實行我的計劃，我是很容易成功的。因此，我接受主的救恩必須是雙重的：我必須不但是從罪惡裏被拯救出來，我還必須從世界裏被拯救出來。我深信我不能不理主的呼召，我不能光做一個得救的人而不作一個事奉的人，我要這兩件事同時出現。

那天晚上（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時已深夜，我獨自在房間裏要解決這兩個問題。我跪下禱告，起頭我並沒有甚麼話要說，過一會兒，在我毫未想過的情況下，開始看到我許多的罪顯在我的跟前，我看見我是一個罪人，我生命中從來沒有像這樣子地看見我

的罪。是的，我實在看見了我的罪；而同時，我也看見了主耶穌。一方面我看見我的罪是那麼烏黑，而另一面我也看見主耶穌的血是那麼鮮紅；我看見主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祂親身擔當我的罪，好像主親口呼召我說：「我已經擔當了你的罪，我正等候你來！」在這種大愛的衝擊下，我怎能再抗拒呢？過去我曾嘲笑信耶穌基督的人，然而那天晚上，我再也不能嘲笑他們了。我求主赦免我的罪，我承認我的罪，這些罪的重擔就立時脫落了。

正當那時，在我身上發生了許多新事情。我第一次確認我是一個罪人，我第一次禱告求主赦免我的罪，我第一次把真喜樂和平安接進我的心中，並且也曉得我從前的平安喜樂都是假的。禱告之後，我站起來，感到極大的自主，我整個的房間似乎像是充滿了光，我不曉得我身處何境。

過去那些年，我所計劃的所有事情都完結了。對別人來說，放下他們的理想和計劃也許還容易；可是對我來說，這一件事實在證明為極其艱難。然而那天晚上我接受了一個新的生命，我的得救和我的蒙召這二者就同時解決了，從那一個夜晚起，我從不懷疑我的蒙召；就在那一個時刻裏，我知道主已經救了我，我知道祂曾死過並且現今為我活；所以我也必須為祂死，為祂活，我必須一生服事祂。

我得救以後，還繼續在學校裏讀書，當其他同學帶·小說到課堂上去讀時，我卻帶聖經。以後不久我去上海，到余慈度小姐那裏，為要學習服事主，可是只住了一個短時期，她就叫我回去，她沒有解釋為甚麼這樣，她只簡單地說留在那裏對我沒有益處，後來我明白問題出在我身上——那是因為我作為一個青年人，我喜愛美食、華衣，並且早上睡到八點鐘才起床。

回到福州以後，我繼續我的學業，我不灰心，因為我知道神已經呼召了我，我知道我有許多軟弱，但是神並沒有丟棄我，雖然我有時發脾氣也顯出別的一些壞習慣，但是我的同學們仍然公認我的確跟從前不一樣。

當我剛得救的時候，我還不曉得怎樣引人歸向基督，我想我對他們講的話越多就越好，如果我多多的講，人就能得救。但是我完全失敗了，因為沒有人得救。我覺得我毫無能力。

以後，我遇到一位劉教士（Miss Groves），她問我自從我得救以來領了多少人歸主，我回答說，我向我的同學傳了福音，只是他們不願聽從，所以毛病出在他們身上。可是她卻認為毛病可能出在我身上，她進一步查究下去，並問我是不是在神和教中間有甚麼阻隔——是不是有甚麼隱藏未承認的罪。我不能不承認是有這種事情。她問我願不願意馬上對付，我對這一個查問作出了肯定的答覆。

她進而又查問我是怎樣向人作見證的。我說我沒有計劃，我只是講我覺得喜歡講的東西，而不管他們聽不聽。她告訴我這樣做是錯誤的，「你先要對神說，以後才對人說。在你向他們為神說話之前，你首先要把人放在神面前，你要禱告神，尋求明白神要你為誰禱告，把他們的名字寫在本子上，天天為他們禱告，以後在機會到了的時候，你就向他們

傳福音。」她的勸告我接受了。

就在那一天，我對付了許多的罪和不義，我求主用血洗淨我並且赦免我的罪。從那天以來，我為那些名字記在我本子上的人禱告，起頭我不斷地為他們禱告。我覺得這樣作更困難，因為我沒有幾話能說；連在班上上課我也暗暗地為他們禱告。幾個月之後，我的同學們把我當作一個笑柄，當我走近他們的時候，他們就說傳道人來了，但是他們其實並沒有聽從我對他們所講的。

嗣後我問劉教士，在我照她所教給我的方法都做了之後，為甚麼仍然不見效呢。她鼓勵我繼續禱告，直到有些人得了救。感謝主，我能作見證，名字記在我本子上的人，除了一位之外，全都得救了。我記下來的人一共有六、七十位，這樣，我就學習了要一直禱告不要中斷的功課。

倪柝聲到那裏去都帶一本聖經，他經常讀聖經，他有一次作見證說他連續不斷地每天讀十九章。他還用不同的方法來查考聖經，他在不長的時間內讀完好幾遍全部新舊約聖經。他有一個照相式的腦子，有驚人的記憶力，他所讀過的東西他都能夠記住，而且他對聖經真理的認識大大增長。

在查考聖經中，他確知他必須順服主去受浸，於是他於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福州市郊的白牙潭受浸，倪柝聲在這一個重大時刻宣告說：「主，我將我的世界丟在背後，你的十字架已經使我與它永遠分開，並且我已經進入了另一個世界，我現在是站在你已經把我放在基督裏的地位上！」

在倪柝聲的心裏，他要遵循聖經裏所有的每一件事，而聖經裏所沒有的，他卻甚麼都不要。這樣當他繼續不斷地研讀神的話語時，他感到需要在主的桌子前單純地記念耶穌的死。他把這一個看見告訴他的朋友王載，恰好他也有同樣的信念，這樣就在一九二二年初的一個主日晚上，他們三個人——王載夫婦和柝聲——在王載所住屋子的一間小房間裏擘餅。在這樣的敬拜中，他們得到極大的喜樂和釋放，以後又有別人參加進來。

為了更多地有屬靈的長進，他到和受恩教士（Margaret E. Barber）那裏去接受幫助。和教士第一次是在聖公會的關係裏於一八九九年來到福州，然而她一九二〇年回到福州時，卻跟任何差會都不發生關係而單單倚靠主，她住在白牙潭一幢平房裏，她與她的同工黎教士（Miss Ballard）切切祈求神興起青年男女帶領中國的農村歸向基督，這些被主興起的青年人很自然地就到她這裏來得幫助。

柝聲繼續講述他得救的故事，他說：

在那個時候，我覺得我沒有聖靈的能力，在工作上就不能有果效，我必須在神面前仔細對待這個問題。我需要尋求聖靈的能力，所以我再到教屬靈的姊妹和小姐那裏去請教。我告訴她在我的活動圈裏有一些人得救了，我豈不需要接受聖靈的能力，或說是被聖靈充滿，好叫我能得更多的人麼？她回答說，是。那時我很年輕，在許多屬靈的事上無知，我知道神已經救了我並且召了我，雖然我尚未完全得勝，但是我生活上許多不合式的事已經除去。我進一步請教她有甚麼途徑、甚麼方法，使我能藉以被聖靈充滿。她的回答是我必須將我自己奉獻給神。我對她說我已經將我自己獻給祂了，但是我仍然看到我的自己，我要怎樣才能更多的獻上呢？她的答覆是要我求神接納我的奉獻，正如我當請人接納我的禮物一樣。當我再問她怎樣能叫神接納我的奉獻時，她告訴我一個故事：

「浦力金先生（Mr. Prigin）是一個很有才華的青年人，在他牧會的同時，他也在攻讀哲學博士的學位，在他最後一次口試之前的兩個月，他的教授們確認他將毫無困難通過這次口試。此時神要求他放下他的雄心大志。原來他曾多次求主用聖靈充滿他，因為他對自己靈性光景不能滿意，也感覺到自己缺乏能力，他企圖用作一個哲學博士來事奉祂總會更叫神得榮耀的這個建議來跟神爭論，然而神指示他說，祂沒有這種需要，如果他要被聖靈充滿，他必須不去應考。他很是困窘作難，他為了這個爭端愁苦了兩個月，就在下一個星期一要考試之前的星期六，當他照常為了主日傳講的信息而在主面前等候的時候，他還是因·內心的爭鬥而苦惱。在艱苦掙扎中，他最終向主降服，並通知學校當局他不來參加最後的考試。此時他已經是那麼疲憊，以致無法為次日的信息作預備。當他在第二天站上講臺講道的時候，他只是對會眾講述在他身上發生了甚麼事情的故事，全體會眾的眼睛都潤濕了，他成了一個被主大用的人。」

栢聲在鼓浪嶼一九三六年的特別聚會中繼續說：

在我聽了這個故事之後，我告訴主說，我願意除去一切攔阻我接受聖靈能力的東西。在一九二〇到一九二二年之間我曾承認我的罪，並向至少二三百人賠罪認錯，我把每一件的罪都看作是一個障礙，如果我承認了這一切的罪，我就一定會得到能力，這一切我都做了，然而我依然沒有得到能力。

一九二二年的一月，在亭子已經有主子民的一個小聚會，我記得有一天是我要在那一天講道，我就打開我的聖經要找一個合式的題目，我恰好讀到詩篇第七十三篇二十五節，上面說：「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在讀到這節聖經的時候，我承認我不能像詩人所說的那樣來說這些話。那個時候，我知道有東西妨礙·我和神之間的關係，因為我已十多年深深地愛上了品蕙。那時她尚未得救，我曾努力向她傳福音，她卻常常笑我。我們是真摯地相愛·的，我讓她笑話我所傳講的主耶穌。她在我的心裏常常佔有很大的地位。我曾經常問我自己，我是否繼續讓她在在我心中佔據這麼大的地位呢。大家都曉得當一個青年人在戀愛的時候，叫他把所愛的放下是極其困難的。雖然我在嘴上對神說我願意放棄她，可是我心裏卻不甘願這樣作。現在我再讀詩篇中的那一節，我老實承認我不能將她放下。在那整整一個星期裏面，我不能說：「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神的靈指出，就是這一個爭執成了我被聖靈充滿的攔阻。在這一天，我還是講了道，可是我並不曉得我講的是甚麼。

後來，我跟神講理，我求祂先給我能力，然後我願放下她。但是神從不跟人講理由，在我不成熟的情況下，我向神許了許多願：我願意去西藏傳福音；我許願說我要作那個，可是神都不要聽。祂的手一直指出這個女子是我的阻礙，不管我怎樣禱告總是不通。我的心實在沉重，我甚至要求神改變祂的心意，但是神不能這樣，祂仍堅持要我對付這一件事，這就像一把利劍刺透了我的心。神要我學更深的功課，否則，我在祂手中就沒有用處。

次天早上我還去講道，下午我在房間裏，心裏很沉重，我告訴神，因為下星期一我要回學校去，我要祂用基督的愛充滿我，現在我願意將我的愛人放下，基督的愛那樣地激勵了我，使我決心將她放下。作了這個決定之後，我能從我心裏說出詩篇七十三篇二十五節的話來了，我裏面充滿了說不出來的喜樂，雖然我還沒有上到第三層天，我卻能說我已經到了第二層天。我是多麼快樂，我充滿了喜樂。現在世界對我已經變得沒有價值了，我覺得我好像是飄浮在雲彩上面。在我得救的那一夜，我的罪擔滾落了，而這一個白天（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三日），在我心裏所有的障礙都挪開了。這之後不久，許多人得救了。

據說栢聲在這次將心獻與神之後，他改換了服裝，穿上了粗布衣服，拿一疊福音招貼紙，到街去把這些招貼紙貼在牆上，他就是這樣真實地與世界訣別。在這個時節他還寫了一首詩歌：

主愛長、闊、高、深！ 實在不能推測！
不然像我這樣罪人， 怎能滿被恩澤？
我主出了重價 買我回來歸祂；
我今願意背十字架 忠心一路跟祂。
我今撇下一切 為要得·基督；
生也死也想都不屑， 有何使我回顧。
親友、欲好、利名…… 於我夫復何用？
恩主為我變作苦貧， 我今為主亦窮。
我愛我的救主； 我求祂的稱是；
為祂之故安逸變苦， 利益變為損失。
你是我的安慰， 我的恩主耶穌！
除你之外在天何歸？ 在地何所愛慕？
反對、艱苦、飄零， 我今一起不理；
只求我主用你愛情 繞我靈、魂、身體。
主阿，我今求你， 施恩引導小子，
立在我旁常加我力， 過此黑暗罪世。
撒但、世界、肉體， 時常試探欺凌；
你若不加小子能力， 恐將貽羞你名。
現今時候不多， 求你使我脫塵。
你一再來，我即唱說； 「阿利路亞！阿們」！

一九二二年的第二個學期，傳福音的聚會開始在校內舉行，好幾百人經歷了神拯救的恩典。在中午和傍晚，學生們在校內的禮拜堂裏禱告，學校的校監（訓育主任）因學生沒有違反校規的事件而感到驚奇。在假日，學生們（在胸前、背後穿上福音字牌——福音背心）出到街上去傳福音。一九二三年一月，李淵如小姐（過去是一個公開表示的無神論者，現在是全時間服事神的傳道人）被請到福州來主領福音聚會。雖然只安排了四次聚會，但得救的人很多，栢聲和他的同工們感到需要延長，神的靈大

有能力的運行，叫聚會不能停止，每一次都有許多人來聽福音。倪柝聲回憶說：「我從未見過這麼大的復興，天天都有人得救，看來好像是人只要碰到我們就會得救。」這種光景延續了約一個月之久，他們就正式地租了一個地方聚會（在倉前山的十二排），這就是福州工作的起始。

倪柝聲繼續講：

一九二三年我還是一個青年人，我有六位同樣年齡的青年同工，我跟其中的一位常常彼此有爭論，我們各有自己的性格和特有的脾性，我說他錯了，而他卻說我錯了，每星期五我們有同工聚會，我們兩個人時常爭辯，其他五位只好坐在那裏聽我們兩個人的爭論。我承認有時是我錯了，但是我又相信他弄出來的錯誤比我的更多。要承認自己的過失還容易，要饒恕別人的過失就為難。我常在星期六去看和教士，把我的申訴帶到她面前，我告訴她我的同工在這件事上那件事上是多麼的錯誤，盼望她勸戒他，那時她總是對我說：「他比你大五歲，你要聽他，因為聖經說：『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彼前五5）」

我問她不管有理無理，我都必須順服他麼。在這一點上我估計，我是決不會那樣作的，基督徒也應當講理嘛。她還是不聽我講的話，她只是堅持聖經上所講的。我心裏面很生氣，為甚麼聖經講這種話。但我在她面前還不敢發脾氣。大多數的星期六，我都到她那裏去控告那位比我大一點的同工，但是她常常總是作出同樣的答覆——年幼的要順服年長的，她再三地這樣講，我總是以失望而告終。

在某一個星期五下午，我跟那位年長的弟兄爭得很厲害，晚上我回到我的房間裏大哭起來（現在我能笑；但在那個時候我常生氣，難得笑），我想再到我屬靈的姊妹那裏去，藉此我可從她那裏得到一點同情，並且至終讓她為我伸雪，誰會想到我從她那裏完全得不到一點同情，反倒重重地挨她的責備！我深悔自己比那位年長的弟兄晚出世五年。

還有一次，我們兩個弟兄又爭吵了，這一次我認為他是完主不合理的，我很有把握地認為現在我能被證明為正確的了。所以我就再到和姊妹那裏去告那位比我年長的弟兄，我問她像他這樣犯了這麼重大錯誤的人，我還要順服他麼？她回答說：「對或錯是一個截然不同的問題；我問你，今天你在我面前用這一種態度告你的弟兄，你這像是一個背十字架的人麼？你是有羔羊的靈麼？」經過了這許多年之後，我仍然不能忘記那一天她向我發出的問題。在那位年長弟兄和我之間的相爭為期一年半之久，連在現在我重新提到它的時候，就在今天我也覺得那是我一生中最寶貴的學習時期。我讚美主，因為祂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在這一年半裏面，我開始懂得十字架的意義是甚麼。今天我們在中國有五十多位同工。我若不是在那一年半裏學了功課，今天我就不可能跟任何人同工。在那十八個月裏面。我沒有機會表達我的意見，也不能看見我的意見可被證明為正確，我屢次回到我的房間裏去哭泣，我很是受苦。但是當我今天回想這一切的時候，那十八個月實在是太寶貴了，神知道我是一個很難辦的人，所以祂就安排一種特別的環境，藉此來磨平我所有的稜角。感謝讚美主，祂的恩典把我帶了過來，今天我要到我年輕的同工們說，如果你不能忍受十字架的碾磨，那你在主的手裏就是無用的。只有羔羊柔和謙

卑的靈，才會蒙主稱許。在祂面前你的雄心大志和才幹是無用的，在走這條道路的時候，你的態度應當歷久不變的是：我不要跟人講理由，而是要甘心背十字架。在教書裏面背十字架，不講理中，乃是一條定律。

在這一個時期，倪柝聲的屬靈悟性增長了，他分清了律法與恩典的不同，從而他能傳講純全的福音，他也蒙主帶領傳講國度與永生的不同，傳講恩典與賞賜的不同，傳講主的再來。他到好些地方帶領聚會，倪柝聲在一九三六年敘述道：

從一九二一到一九二三年，得救的人數已速增加，起先我認為抓住傳福音的聚會就構成了神整個的工作，但是及至一九二三年，我認識到了這並不是祂全部的工作，在讀使徒行傳的時候，我看見神要在各個地方興起教會，並且在教會裏不是成為一個得救的和未得救的混合物，在世界裏是麥子和稗子一齊長，但在教書裏卻不是。在中國誠然是有靈魂的收割和復興，但也需要有教會的見證：需要有人在各地維持神的見證。現在我明白這是神的定旨，然而由於我的這位同工沒有這個亮光，我在主所把我擺在的福州的聚會中，靈裏面非常受試煉。在亮光上我們各人領受的不同，我們作工的方法也就不同；我的弟兄的工作中心是傳福音、復興，而我則要連立地方教會。

一九二四年，「按立」這個問題在福州成了倪柝聲跟他的同工們中間發生爭執的要點。他們中間有些人想要從上海請一位被按立過的宣教士來按立他們做牧師，對此，倪柝聲強烈地不同意，他相信按照以弗所書四章十一節，牧師乃是升天的基督給祂教會的恩賜。他承認神的按立而不是人的按立，他還講一篇關於在以色列人中間的約櫃的信息，大意是說約櫃一離開了示羅後就不再回到那裏去了，這表示警告信徒不要倒退到老路上去，這就叫那些尋求人的按立的弟兄們大為生氣。

此後不久，當他出門傳道的時候，在福州的他的同工們正式宣佈趕逐他離開福州的工作，這就激起了聚會中許多弟兄們的忿懣不平，他們決定要保·柝聲。然而為了避免分裂，他悄悄地離開了福州。在那個時候，他寫了一首詩，表達了他對那種處境內心感覺：

我若稍為偏離正路， 我要立刻舒服；
但我記念我主基督 如何忠心受苦。
我今已經遺棄世界， 所有關係都解；
道路雖然越走越窄， 但我在此是客。
管他世人怒目、白眼， 我只求主笑臉；
別人雖然喜歡外貌， 但我要主的「好」。
我心所望不是偉大， 不是今生通達；
我願死在卑微事主， 那日得祂稱祝。
我今每日舉目細望 審判臺前亮光；
願我所有生活、工作， 那日都能耐火。
讓你們去得·名聲， 富足、榮耀、友朋；
讓你們去得·成功、 讚美、從者、興隆。
但我只願孤單、隱藏 在這罪惡世上；

我心切望忠誠跟從 我主到了路終。
因我知道主在此世 不過得·一死，
所以現在我無他望， 只望得·頂撞。
我的榮耀還有將來， 今日只得忍耐；
我決不肯先我的主， 在這世界得福。
那日，我要得·尊貴， 主要擦乾眼淚；
今日，主既仍舊遲延， 我要忠心進前。

離開了福州，他到了南京和上海，他從主得到記在路加福音四章四十三節裏耶穌所說的一句話：「我也必須在別城傳神國的福音；因我奉差原是為此。」就在這一年的十一月他同他母親出國去到馬來亞，在國外有半年之久，傳耶穌基督的福音。

一九二五年五月他回到福州，在離開市區順閩江而下近海的一個小村莊羅星塔租了一間小屋。隨後的兩年是他的過渡時期，這也是他迅速地屬靈增長的時候。雖然他已經開始有咳嗽，他還是利用在羅星塔的機會，密集深透地讀聖經，同時也廣泛閱讀神的僕人們如阿耳福特(Alford)、韋司可特(Westcott)、路得馬丁(Martin Luther)、魯克斯(Knox)、愛德華(Jonathan Edwards)、懷特斐(Whitfield)、大·布萊納德(David Brainerd)，以及其他各人的著作。

一九二六年當倪柝聲在華南傳道的時候，他病倒了，醫生告訴他患了肺結核，並且只有幾個月好活。他說：「我並不怕死，我的心裏有平安，但是那天晚上當我想到神的工作的時候，我覺得我不能死，我必須把在已過年歲中從主那裏學的功課寫出來，這才會叫它們跟我一同下到墳墓裏去。這樣我就準備寫《屬靈的人》。」

照·他的健康所允許的，倪柝聲斷斷續續地直到一九二八年的六月寫完了他那三卷集的鉅著，在那個時候他想，他已經為教會作出了他最後的貢獻，所以他禱告說：「現在讓你的僕人安然去世。」(看路二29)

有一件事要提一下，一九二六年年尾，柝聲被邀請去南京休養，並幫助把「司可福聖經函授課程」譯成中文，一九二七年五月他去到上海，在上海他跟先他抵達上海並且在辛家花園汪佩真姊妹家中，已經起首在主的桌子前擘餅的弟兄姊妹們又有了交通。聚會從辛家花園搬到了廣慶里，再於一九二八年搬到哈同路(今銅仁路)上的文德里。

倪柝聲在上海時，經歷了從罪得釋放的經歷。他說：

自從我悔改以來，有好幾年教曾被教導得到釋放的路是算自己向罪死，並算自己向神活(羅六11)。我從一九二〇年「算」到一九二七年，可是難處是我越這樣作，我越清楚我是向罪活，我簡直不能相信我自己已經死了，而我又不能製造出死來，罪依然將我擊敗，我看見這裏面一定有甚麼是根本錯了……你看竟沒有一個人指點我，「知道」(羅五6)是在「算」之先(11節)。好幾個月我很苦，並且熱切地禱告，查讀聖經，尋求亮光。我對主說，如果我還不能被帶到看見那麼基本的這一件事，我就不再講道，我首先要在這一點上清楚。

我記得有一天早晨——我怎麼能忘記它呢！我坐在樓上讀羅馬書，我讀到這些話：「因

為知道這件事，就是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知道這件事，我怎麼知道呢？我禱告說，主阿，開我的眼睛；於是剎那間我看見了，早先我讀過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你們（是）在基督耶穌裏。」現在我又翻到這節聖經，再去讀它，「你們得以在基督耶穌裏是出於祂（神）……」你們是在基督耶穌裏的事實是神作的！這真叫人驚奇！那麼，如果基督死了，並且那是一個確定的事實，如果神把我放在祂裏面了，那麼，我必然也是已經死了。突然之間，我看見了我與基督的合一——我已經是在祂裏面了，在祂死的時候我已經死了。我的向罪死乃是一件過去的事，而不是未來的事。這是突然之間給我明白了的神的事實。

我喜樂得不能自己，我從椅子上跳起來，跑下樓到在廚房裏做事的青年人那裏，我兩隻手抓住他對他說：「弟兄，你曉得嘛，我已經死了。」我必須承認他對我的話顯得是大惑不解，他大喊：「你說的是甚麼意思？」這樣我就繼續講下去：「你豈不知基督已經死了麼？你豈不知我已經與祂一同死了麼？你豈不知我的死真得一點也不差於祂的死的事實麼？」哦，已對我是多麼的真實！我真想要把我的發現在上海的所有街道上都大聲喊出來。從那一天直到如今，我從無一刻懷疑過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那句無可改變的、定論性的話。

在一九二九年初，倪柝聲回到福州，處理一些家務。在他的心裏面是想只要他能恢復健康，他甘願去說或去作神所要求於他的任何事情。有一天，他在街上遇見一位他從前在三一書院時的教授，這位教授望·他仔細打量了一番之後喟然歎息說：「你這是怎麼一回事呢？在學校裏我們對你寄望很大，我們認為你必大有成就，現在看看你這副樣子，多麼可惜阿！」真的，他的健康已經損壞，在世人的眼光中，他也顯示不出任何值得讚揚的地方。當下他覺得很羞恥，他幾乎落淚了。而就在在一瞬間，他舉目望天說：「主！我讚美你，使我揀選了那最好的道路。」就在那一瞬間，榮耀的靈充滿了他的心。回到上海他用盡他還有的一切力量繼續事奉主；

每天下午我都發燒，整夜不能入睡，出冷汗，我很難相信我還能繼續活下去。有些弟兄勸我要更多休息，而我卻覺得我更需要工作過於需要休息，神若認為我的工作還沒有完，那我就會活下去，否則，我並不想望活在這個世界上。我禱告並求主指示我在我離開這個世界之前當作的是甚麼，我勉強起床並去帶領聚會，在往聚會中去的路上，我必須時時抓住路燈燈柱來穩一穩我的身子，我得禱告，歇一歇，之後再繼續走。我告訴主，能就這樣為祂而死去，那真是值得。倪柝聲的病更加惡化，他述敘當時的情況如下：

晚上每五分鐘我醒來一次，我淌許多汗，我的聽覺裏弱到一個地步，必須用嘴巴對·我的耳朵講話才能聽見，我的聲音已經瘖啞，看來隨時都可能死亡。請求代禱的電報發到好些地方去了，但是情況依舊，似乎是甚麼事都沒有發生。有一位護士姊妹看到我這種情況就哭了，因為她見過許多重病而沒有一個比我更差的，很可能三四天後我就會死去。當我從別人那裏得知這件事之時，我說那對我是好事，事實上我是想要安慰他們。

有一天，我求問神為甚麼祂這樣對待我。我向神承認許多罪惡，並且打算使我生命中所

有的事物都能合宜。我唯一懼怕的是惟恐我不忠，或是沒有信心，我禁食禱告了一整天，我重新將自己奉獻給神，許願說一生只作祂的工。我的同工們從早上起直到下午三點都在李淵如姊妹家裏禱告。神賜給我信心，更確切地說祂從論到信心的經文中賜給我幾個字：「你們憑信才站立得住。」（林後一24）「因我們行事為人（即行走）是憑·信心。」（林後五7）和「義人因信得生（即活·）」（羅一17），我歡喜快樂，並且感謝主醫治了我。

試驗立刻就來了，我覺得我該站起來，然而我怎能站起來呢？我心裏起了爭戰，在我裏面畢竟是有自愛的，我死在床上總比試·站起來而死要好，但是神的話語滿有能力，我在床上躺了一百七十六天，在那些日子裏面，沒有一次是由我自己穿衣服的，可是我找出了衣服並且自己穿上去，我身上汗出得像雨淋一樣，撒但試探我向我提出，既然坐起來都那麼難，那我怎麼能站起來呢？我回應說，如果神說了站，我就站：「你們憑信站往。」當我站起來的時候，我感覺到自己就好像是站在棉花上。

接·神的話又臨到我，叫我「憑信而行」，我想，站起來已經簡直是一件英雄事蹟了；而我又怎能行走呢？我問神，我要走到那裏去呢？答覆是下樓去，可是樓梯又陡又長。我告訴神，說我可能就在房間裏走走，下樓去我又怎麼可能呢？我禱告並走到挨近樓梯的房門口，我打開房門並且起步走下去，我對神說，即或我在走時死了，我也一定要走，「主阿，我不能，所以求妳幫助我。」我扶·樓梯的扶手從樓梯上走下去，這樓梯一共有二十五檔。

我走到了梯子底下，我快地穿過弄堂，走到李姊妹的家，我禱告說：「主啊，從今以後我要因信而活。」我去叩門，可惜沒有羅大來給我開門（看徒十二13-14）。弟兄姊妹們已經禁食禱告了兩三天，當我走進屋子裏去的時候，情況就像彼得所遇見的那樣，七八個人的眼睛都注視·我，沒有一個人敢說一句，敢動一下，屋內絕對寂靜。有半小時到一小時之久，每一個人都在神的同在中，於是我簡短的作了我的見證。從而，我不再作一個纏綿病榻的人了。

約在四年前（那大概是一九三二年），我走到一個醫生的屋子裏去，那裏有些窗簾布拍賣，這是那位從前給我的胸部照過X光的德國醫生的家。在兩個月的時間內，他給我照了三次X光，每一次他對我照X光的結果都表示悲觀。在第四次也是最末一次，他連給我照X光也不肯，反而把一張別人的X光片給我看，那個人的病情比我更好，但他在照X光後兩個星期就死了。他叫我不再來看他，他的意思是叫我回家去等死，可是誰又曉得，這位醫生竟然先死了呢？我舉起雙手讚美神！靠·主的恩典並在祂血的遮蓋下，我仍然活了下來。

此外，由於生病我得以知道今後神要我作的是甚麼。在各處神都在尋找得勝者，尋找那些肯把自己放在神手中的人。在我生病之前，我不但在好些地方主領聚會，並且也有雄心要寫出全部聖經最好的註解，可是病後，我清楚知道這不是神為我定的旨意。恰好幾年以來，一直到一九二二年年尾，我在福州發行了好幾期的《復興報》，如今在我重病

之後，我清楚知道在未來我將以生命為中心信息，以取代福音真理、解經、預言與教訓而刊登在《復興報》上。當我在許多地方跟弟兄姊妹們有了交通之後，我看到神興起了許多的聚會，可是我也看見在關於教會見證開始的同時，反對和毀謗也從四面八方湧來，然而沒有甚麼能動搖我們，因為我們曉得神所交託我們的是甚麼。正如保羅所學會了的那樣，我們知道我們斷不能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像（徒廿六19）。

在一些閉關弟兄於一九三二年十月和十一月從西方來到上海進行看望之後，倪柝聲應邀於一九三年六月去英、美和加拿大回訪。在英國他有機會會見了著名的小冊子《救、知、樂》一書的作者佐卡亭。可是他一度悄悄地離開接待他的弟兄們，去看望貴橡路基督徒交通與職事中心，他特地去那裏是要看它的主要帶領者史百克先生，那次並未會見他，但在主日他跟那裏的聖徒們一同擘餅。當閉關弟兄們聽到這件事的時候，這在他們看來乃是一樁不能寬恕的罪，在倪柝聲回到中國並和他們多次反復交通之後，在一九三五年，他們正式地斷絕了與在上海聚會處以及中國別處地方的弟兄們的交通。倪弟兄和與他同在一起的弟兄們則堅持認為：交通必須向神的所有子民敞開，交通是根據生命而不是根據亮光，「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羅十五7）

在神的安排下，一件意外可喜的大事出現，進到了倪柝聲的生活中，他求學時期青梅竹馬之交的愛人，就是他早先為主而放下了的張品蕙，現在已經實在得救並且與主同行。他們再次相聚，也就復燃起了他們彼此之間埋藏多時的感情。經過許多禱告之後，他得出一個結論，知道是神的旨意要他們有婚姻上的結合。這件事由柝聲的母親和張家合法的家長品蕙的伯父張瑞冠商談，並作出最後決定。柝聲的母親盼望他們能在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九日就是她自己結婚的紀念日完婚。起先倪柝聲不同意這個日期，因為那天正是第四次得勝聚會最後的一日。至終他接受了弟兄們的勸，在那天下午（整個聚會完畢之後），按·基督教儀式與品蕙姊妹結婚。

但是他剛一結婚，一個出於毒恨的邪惡風暴爆發了，品蕙的姑媽張美珍強烈地反對這一樁婚事，按她的心意她是要她的姪女嫁給一個富翁，她出於對已經發生了之事的怨恨，就在全國最大的一張報紙上，連續一星期之久登出了措詞粗鄙的大廣告，作為攻擊倪柝聲品德的手段；她也印了許多單張在基督徒圈子內廣事分發，她確實在許多基督徒中間製造了相當大的騷動。這件事迫使倪柝聲停止了公開的服事，他就在遠離上海的一處地方退隱下來。幾個月後，當他同他妻子返回上海之時，他還不想要公開講道。然而由於李淵如姊妹的建議，他答應帶領查讀舊約聖經中的一卷——雅歌書，他跟大約十位同工在杭州的西湖查讀了兩個星期，後來把這些記錄輯印成書，名為《歌中之歌》（編註：（倪柝聲著述全集）卷十一——第二部 歌中的歌）。

在一九三五年的頭幾個月，倪柝聲感到在他的靈命上需要有一個突破，他打算到英國去看望史百克先生求得幫助，在他動身離開中國之前，他和他妻子在華北煙臺與美國宣教士單惠華大夫夫婦同處一些日子；恰巧巴若蘭小姐從蘇格蘭來，也在單大夫家作客，他們之間有很愉快的交通，特別是藉·巴小姐的幫助，倪柝聲在他個人禱告的時候進入了聖靈澆灌的經歷，他的靈得到更新，因此他從煙臺發了一封措詞簡賅的電報到上海，電文只簡單地宣告「我遇見了主」。他不照他預計前往英國的旅程繼續前進，而是回到上海。他整個星期在每天的早晨，跟他的同工們一同就他的新經歷查考聖經，並一同禱告。以後在同年九、十月，在一次稱為特別聚會的聚會上，他講了「得勝生活與聖靈澆灌」。一個

復興爆發出來了，並且很快就傳佈了華南地帶。

但是正當神的靈運行的時候，仇敵也加緊活動，有幾樁重大的事發生了。倪柝聲和他的同工們在檢查這些艱難險情時，他們得出一個結論，就是各各地必須在五旬節之先，十字架也總是在得能力之前，這的確是必須學習的一項最有價值的功課。

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爆發，在一九三八年年中，倪柝聲再次旅行到英國去，這時他能去看史百克先生並與他交通，他也在英國、丹麥有服事。順帶一提的是在丹麥的赫爾辛基市國際學校裏，倪柝聲就羅馬書五至八章發表了一系列的信息，他給這些信息取名為《正常的基督徒生活》（編註：（倪柝聲著述全集）卷十七——第四部 正常基督徒生活）。

一九三九年七月倪柝聲回到上海，他自己擔負起了栽培同工的工作。他了解到中國的抗日戰爭會持久，工作中經濟上的短缺會很大，為此他從事一項工商企業，這件事終於證明出來是我了我生平中黑暗的一章。雖然他盡力做到把他的藥廠的一部分的盈利調撥出來，在艱難時期維持他的同工們。但他卻為整個教會所誤會；結果在一九四二年年末，上海聚會處的負責弟兄們要求他停止在上海的服事。

倪柝聲相信教會的聖潔，他接受教會的決定而退隱到福州去。在福州他為·未來的工作作準備，開始在福州市外的鼓嶺山上，為了創設一個將來用於栽培工作的場所而買了一些房子，他忍耐地忍受了一切誤會，並不願為自己辯護，以後他去到重慶，在那裏由於在市內和郊區奉主名聚會的聖徒們的熱切而堅持不懈的請求，他有一個短時間用神的話語服事他們。這個時期是他隱藏的時期。

八年之久的抗日戰爭終於結束。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本無條件投降，跟中國停戰的協定於九月九日在南京簽字，倪柝聲想方設法回到上海，但上海教會還不準備接納他；一直到一九四八年四月，他才有第一次的機會對在上海的聖徒們講話。在他第一次的講話中，提到他自己的時候，他總用第三人稱，他說他像一個寡婦要養活一大堆兒女，因此她不得不再嫁，盼望這樣使她能以養活他們；可是想不到在她二婚之後，她的兒女卻都離棄她。他用這個明喻來說明他是怎樣感到迫不得已才去作工商業的，當他講到這一點時他哭了，當他繼續講下去的時候，大多數聖徒摸到了基督的生命，也感覺到聖靈的權柄，聚會的空氣忽然轉變了，過去的所有誤會不用再作甚麼解釋就都消失了，神祝福的閘門就這樣的打開了，一個非常的復興在上海爆發，人們把他們的生命重新奉獻給神，並把他們一切所有的為·主的利益而擺上。

在那個時候，倪柝聲的負擔是同工的栽培工作，他覺得他的職事是服事那些服事者，因此在一九四八年，從六月到九月底，第一期全國同工造就聚會就在鼓嶺舉行，大約有七十位同工參加，密集栽培幾個月，每週聚會五或四天。早上的聚會裏，倪柝聲講一些重要的題目像：主工人的性格、神話語的職事、屬靈權柄與順服等等。第二堂聚會是用於個人見證：參加聚會的人挨次序作自己的見證，作完見證後接·有評論——先由別的一二位同工，最後由倪柝聲自己給作見證的人提出評論。這樣做是為幫助同工們得以提高為目的，因為客觀的觀察者經常是比本人看得更清楚，不過這種評論只能作在那些已經將自己完全交給主，也在主裏面彼此交託的人身上。晚間的聚會則是專為對初信者的造就。現在那部出名的、有五十二篇基本課程的《信徒造就》，就是在這些聚會中所講的。

第二期的全國性造就聚會也舉行了。會期始於一九四九年春，這次參加者約有一百位。在這個時刻，這個聚會能否圓滿結束極為可疑，國共兩方的內戰已經打到靠近福州不遠之處，造就聚會終於從鼓嶺

搬到市區內的海關巷來，他們能否繼續下去真是一個問題，經過多日的禱告和等候主之後，倪柝聲有了從天上來的把握，確信聚會必能繼續並能圓滿結束。

第二期全國性造就聚會完畢，倪柝聲就從福州去到香港，並從香港回到已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共產黨軍隊所佔領的上海。他極為關心的是在中國的教會，並且希望對於在變化·的環境有更準確的察看。按照他的觀察，他覺得工作還可以作好些年。同年的年底，他再次回到他的家所在的香港。在一九五〇年一月他在香港主領了一個特別聚會，聚會長達一個月，一個復興爆發了。事實上，這次聚會標誌·主的見證在香港的歷史的一個新的開始。

然而倪柝聲強烈地感到他的負擔是跟留在中國的弟兄們連在一起，雖然他知道有危險在等·他，仍決定再回上海，他不顧一些弟兄們力勸他不要回去的請求，他的心依然決定去上海。他一回到那裏，就極其勤奮地工作，並且勸勉弟兄們「**要贖回光陰（機會），因為現今的時代邪惡**」（弗五16）。而且由於他感到主的工人們的行動會受到限制，工作將會完全被禁止，他就熱切地為·未來的日子作出計劃和預備，不幸的是那種日子比他所想的來得還更快。

一九五一年四月新成立的共產黨政府召集了在中國的各個基督教團體的領袖們（倪柝聲為其中之一）到北京開會。在這個會議上，政府說明了政府對於在共產黨所宣佈的「共同綱領」上所保證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態度。政府官員表示宗教自由是會有的，但是這種權利只能為那些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所享有，而不能為反動分子和反革命分子所享有。很快一個嚴峻的變化臨到了中國的教會，在各界中控訴某些人的「控訴會」在全國範圍內舉行，基督教團體也不例外。在這樣一種壓力之下，倪柝聲和他的同工們日夜工作，為聖徒們預備聖經資料和屬靈信息，作為堅固他們信心的工具。

就在他失去自由之前不久，他寫了一首詩歌，很能顯示出這個時候他的心在主面前的情形。

一、 自從當年橄欖山前一別離， 至今你仍未向我們呼召；
歷世歷代我們都求看見你， 但你好像不聽我們禱告。

副歌：你來！就來！ 我們呼求你快來！
我們的心所有盼望是你來！ 我們等候你快來！

二、 愛主，自從當年你上升之後， 這裏都變何等枯燥無味；
我們時在祈求，又時在看守， 每一動靜，都疑是你已回。

三、 景色雖美，你我何日才相聚？ 山水雖佳，你今在天何方？
花香鳥語、不能使我有情緒， 因我正在思念你的容光。

四、 主阿，我們等待已久，真焦灼， 不知還要多少時候等待；
從每次日出，直到每次日落， 我們都是望你能就回來。

五、 當雨每次滴瀝，海每次澎湃， 風每次吹動，月每次照明，
我們都望就是你已經回來， 何等失望，至今尚無動靜！

六、 若非記念你臨行所賜命令， 我們就要灰心，無意工作；
但你要我們一面等你來迎， 一面努力工作為你生活。

七、 主阿，求你記念日子已長久， 應許已過，多年尚未應驗；
希望又希望，一直希望不休， 要來未來，可否來在今天？

一九五二年四月，共產黨的中國政府命令倪柝聲去東北；四月十日他為公安部門拘捕，被囚在哈爾濱。由於政府的保密，沒有人能曉得他遭受了甚麼。從一九五二到一九五六年，政府為了向他起訴，悄悄地準備材料。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十八日，上海市宗教事務司在南陽路聚會處內召開了一系列的會議，要全體會眾參加。一連串的罪名加在倪柝聲和他的同工們身上。（一月二十九日人民政府在全國範圍內，對聚會處開展了肅清倪柝聲反革命集團的政治迫害，有幾千位弟兄姊妹在上海市和其他城鄉先後紛紛被捕，一月三十一日上海市政府在天蟾舞臺召開控訴大會。二月一日上海市的《解放日報》上，第一次刊登了倪柝聲被捕的官方報導。）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倪柝聲在上海市高等法院出庭受審，被判為犯了所指控的各項罪名，給他判處最高的有期徒刑十五年監禁。他被發配在上海市第一監獄服刑，在那裏他被指派為了政府的需要，把科學教材和雜誌論文從英文譯成中文，他妻子張品蕙被准許在監視之下每月探訪他一次。到一九六七年四月他服滿了十五年刑，但他並未被釋。官府曾企圖強迫他放棄信仰，有謠言散佈出來說，倪柝聲放棄了他的信仰。但是對他來說，他的主是比他的自由更寶貴的，這樣，他的刑期就再延長了五年。他從市監獄被祕密地轉移到上海市郊青浦縣的青塘勞改農場，他的妻子曾到那裏去看過他一次。之後，忽然幾個月之久他又杳無音訊，事實是在一九七〇年一月，倪柝聲又被轉移到了一個管得更嚴的、遠在安徽省廣德縣叫做白茅嶺農場的勞改隊那裏去了。不幸他親愛的妻子張品蕙摔了一跤，於一九七一年九月底去世。這對倪柝聲來說是一個嚴重的打擊，但他以甘心的順從把它接受下來。他曾長久懷一個祕密——希望，就是在服完整整二十年刑期之後，能再與他的妻子團聚。據傳他曾有一次對他的同囚犯人說過：「我的刑期跟我妻子的生命在賽跑，加果我能在她還活的時候得到釋放，那我一定要好好的照顧她，因她為我受的苦是太多了。」儘管如此，他喪妻之慟的深厚感情，還是在他寫給他姊姊的一封信上表現出來，他在信上說他是那樣的心痛若碎，他所經受的痛苦遠比失去父母還要深，他請求她把他妻子用的髮夾和面巾帶給他，作為懷念她的記念品。

到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二日，他度滿了二十年之久的監禁期，本來期望能獲得釋放；可是關於這件事一點風聲也聽不到，後來得知政府一定要他寫一分悔過書，作為釋放的條件，他不肯屈從，因此就依然關在勞改隊裏，四月二十二日他寫了一封信給他的姊姊，這封信成了他最後一封遺書：

品瑋大姊：

收到你四月七日的信，知道你沒有收到我通知你每次東西都已收到的信。你信上所提的東西，我都已經收到了，實在感激你。我身體情況，你是知道的，是慢性病，是器官病，發病就很難過，就是不發病，病依然在身上，只有發不發之分，沒有好不好之分。夏天到了，多曬些太陽，可以改變一點皮膚顏色，但不能改變病。但我維持自己的喜樂，請你放心。希望你自己也多保重一點，心中充滿喜樂。

祝你好

述祖

四月廿二日

柝聲所提及叫他受苦的慢性病，乃是一種病情嚴重的心臟病。幾十年來，他都受到心臟擴大的病苦，據說他的心臟已擴大到原來心臟的兩倍大，醫生告訴他說他隨時都可能死去。他不能拿起任何重一點

的東西，多少個夜晚，他只能坐到天明，因為他不能躺下。主曾奇蹟般地、立時地醫治他的肺結核，但他的心臟卻未治好。倪柝聲自己曾見證說，在肺病上，他經歷了主的醫治；而在心臟病上，他知道主是醫治者，他天天靠主的復活生命而活。更確切地說，他之能以度過這二十年之久的艱苦的監獄生活，完全是一個神蹟，必定是主的生命和聖徒們的禱告支持了他。

由於未為人知的理由。這位六十八歲的老人倪柝聲於一九七二年五月從他原來所住之地白茅嶺調遷到了一座山腳下，那就是說，他從關在犯人勞改隊改為關在個人小號子，據說是用施拉車的拖斗在崎嶇不平、彎彎曲曲，長達十三公里的山路上，把他運到那裏去的。

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分的第一天，當他的姨姊還在上海之時，她接到從白茅嶺勞改農場發來的一封電報，只寥寥數語說：「倪柝聲在嶺腳病故。」聞知這一悲訊後，他的姨姊張品琿、外甥女婿吳罄和他的甥孫女鮑小玲立即一齊啟程到勞改隊去。兩天之後在六月三日，他們三人到了廣德縣，吳罄則還能繼續前進，於當天黃昏走到勞改隊。當吳罄問到倪柝聲是怎樣死之時，他們告訴他說，沒有看見犯人從他的房間裏出來，在五月三十日早上九時稍過一點，勞改隊幹部推開他的房門，發現倪柝聲在床上只有一點點氣，他們馬上叫勞改隊的醫生幹部來給他診察，得知他的病情極其嚴重之後，他們就用車子送他去勞改隊的附屬醫院，雖經盡力搶救但是無效，備受折磨的倪柝聲就在五月三十一日凌晨兩點逝世。管教科的羅隊長宣佈說，他一定是自殺的，他說因為他找到了一張他自殺的字條為證。監獄的幹部在倪柝聲枕頭邊的褥墊下是找到了一張字條的。在吳罄竭力要求之下，羅隊長把這張字條給他看了，上面的確是倪柝聲的筆跡，是用大字寫在一張從筆記本上撕下來的紙上，寫的是：

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為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復活，這是宇宙中最偉大的事實。我信基督而死。

下面是他的簽名：

倪柝聲

吳罄在讀了字條之後對羅隊長說，這一點並不是自殺的絕命書。倪柝聲必定明顯地預感到由於他身體的情況，他不能活多久了；還有勞改隊發的電報，豈不是說了倪柝聲因病死亡麼？當然羅隊長並不懂得「我信基督而死」這句話的意義，就以為是自殺的絕命書。

羅隊長也向吳罄匯報說，由於天熱，沒有等到他的親屬到達，他們就把倪柝聲的遺體火化了。

次日，張品琿、鮑小玲二人也到了勞改隊，她們也聽到這同樣的敘述，而且不允許她們進到倪柝聲的房間裏去收拾他的遺物。

以後吳罄等三人又被准許到火葬場去收倪柝聲的骨灰，其實那並不是一個真正的火葬場，而是勞改隊的一座，具有燒磚和火化屍體的雙重用途，倪柝聲的這三個親屬找到了那位在前不多幾天將倪柝聲身體火化的人，還向他詢問到關於倪柝聲身體的情況。那位焚屍員說：「那是一具很安詳的遺體，沒有一點甚麼不正常。」他們問他：「你說說看，它像不像那些自殺的人的身體？」他答他火化過好些屍體，確能辨認出那些是自殺的，他肯定倪柝聲的死不是自殺的情況，因為他的身體看來像是那麼滿了平安、滿了喜樂，並且極其正常。

倪柝聲確實是守住了他在基督裏的信，一直到死；他也維持了他的喜樂，一直到底。

倪柝聲的骨灰先是臨時埋葬在浙江海寧的一塊桑樹地裏；一九九〇年十月，他們最後將他的骨灰安放在蘇

州的公墓裏，並在遺骸上立了一塊普通的、樸素的白大理石碑作為紀念。

編註：本簡史原為英文，刊於江守道弟兄所編譯倪弟兄信息中之「*The Finest of The Wheat*」一書內，經作者江守道弟兄同意翻譯轉載。——倪柝聲《作見證》